

转型之路

Building Blocks For The Future

2013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 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过去的一年，我们固守本元，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微调和完善市场策略。同时又与时俱进，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落地，取得比年初预期要好的结果，公司业务发展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有质。

一年来公司取得的成绩和荣誉，是广大员工聚焦价值导向，沿着公司转型之路的方向，努力进取的结果。无论是运筹帷幄的高管人员，还是一线的业务员，都在围绕着公司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履行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和社会创造着价值。

[2013年年度报告前导](#)

持续改善 营销队伍的经营能力

2013 年实现营销新保业务收入 129.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
2013 年月均营销员总人力 28.6 万人，同比增长 4.4%；营销员月人均
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3,795 元，同比增长 6.2%；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
新保单件数 1.28 件，同比增长 11.3%；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并加快
推出客制化产品。

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步伐，以卢小美为代表的销售精英和她的团队切身感受到了公司转型注入到团队中的活力：

- > 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今年以来更是加快了客制化产品开发，小美感到如此多的产品更有利于她选择合适的产品来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而随着精确营销模式的深入推进，小美和她的营销员们能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提高了服务水平和效率，客户觉得更贴心，老客户不断加保。
- > 公司及时优化营销员考核制度并持续推进差异化增员策略，极大地激发了小美和她的团队的积极性，有更多的营销员留了下来并不断晋升，而新增的人员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 > 公司四项基础管理工作的推动，包括差勤管理、早会管理、活动量管理、培训管理，极大地增强了小美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产能不断提升。

A portrait of a middle-aged woman with short, dark, curly hair and glasses. She is smiling and wearing a bright red leather jacket over a black top and a dark scarf. She is holding a black folder or book in front of her. A red handbag is visible on her right side.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cityscape with many windows.

卢小美

太保寿险江苏分公司
南京中支营业区总监

加入公司 18 年，积累客户 4000 多人，老客户加保率非常高，理赔客户加保率更是达到 100%。小美在展业中始终坚持从风险保障的角度出发，把最合适的产品推荐给客户。



△

依托公司的精确营销模式，能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把最合适的产品推荐给客户。

▷

“守护安康这款产品是市场上首款集防、治、保三种功能于一身的，专门针对癌症疾病的保险，切实关注了客户的真实保障需求。”



精确营销模式在公司内部获得广泛认同并大量运用于营销实践；公司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并加快推出客制化产品。

精确营销，给客户最需要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人们越来越有能力和意识进行保险消费。太平洋保险品牌在江苏市场认可度非常高，容易打开客户的需求之门；公司产品体系健全，能选出真正适合客户的产品进行组合并推荐；对于一些有经验的客户，公司强大的后援支持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产品和增值服务，有利于老客户加保。”

以前，小美接触客户时需要花大量的时间对客户的各方面情况逐一调查，而依托公司的精确营销模式，能更精准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把最合适的产品推荐给客户。公司曾为她策划了采用个人专场答谢会的形式提升客户回访与开拓效果的方案，此次个人答谢会的成功举办开辟了江苏分公司团队自主经营与公司平台相结合的新型营销模式，小美由衷地感叹：“精确营销仿佛让我在迷茫中看到了方向，给我们带来了销售的第二个春天！”

公司产品覆盖了客户的全生命周期，按照“人生四季 有保障 真幸福”的产品定位，并以“人生”、“年年”、“保”、“安康”系列分别命名寿险、年金、短意、健康险等。小美说：“公司根据客户从儿童到晚年不同人生阶段的具体需求配置产品组合，以保障为核心，客户一定会感受到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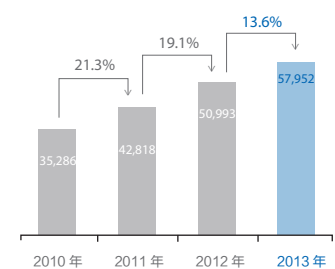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实际情况推荐最合适的产品是小美服务客户的宗旨。公司定位为风险保障型的“金系列”产品和定位为长期储蓄型的“鸿系列”产品精准地把握了大众的保险需求，随着这两个系列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小美赢得了越来越多的客户。公司今年开发的一款客制化产品——守护安康防癌疾病保险，刚一上市就受到了客户的热捧。小美说：“这款产品是市场上首款集合防、治、保三种功能于一身的，专门针对癌症疾病的保险，切实关注了客户的真实保障需求。”

公司“在你身边”的理念是小美经营客户的座右铭，她认为保险销售不是一锤子买卖，而要把客户当做家人、朋友来经营。她常对客户说“有困难，就找我”。依靠公司强大的后援支持和服务能力，小美能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核保、出单、理赔、保全等全方位服务。

18年来小美积累客户4,000多人。她的客户加保率非常高，理赔客户的加保率更是达到100%。

营销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 年营销新保业务收入 129.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3 年月均营销员总人力 28.6 万人，同比增长 4.4%。



◁

小美感到差异化增员策略较以往的增员竞赛更加有效，新增人员的产能更高，同时由于多数是主管和销售精英增来的，新人能得到更好的辅导，留存下来的概率更高。



优化考核，营销队伍健康壮大

“2013 年公司修订了营销员考核制度，激发了团队中销售精英晋升的意愿，提高了健康人力的留存率；而公司持续推进的差异化增员策略为团队补充了大量新鲜的健康血液，我的团队正在健康壮大。”

今年公司对营销员考核制度进行了修订，将资源更多聚焦到鼓励团队晋升上，同时调整部分考核指标使得团队晋升更稳健。新制度宣导以后，小美开始有针对的对部分有晋升潜力的人员进行辅导。“制度修订犹如一场及时雨，而更重要的是公司对新制度的解读、推动非常到位，在团队中掀起了巨大的反响，大家的晋升意愿被充分地调动起来。”小美说她的团队中有 4 人在 2013 年新晋升为业务主任。

小美是多年的老主管，深知新人的质量和留存的重要性。公司近年来的 PCAAS 增员竞赛强调新人的产能、年龄、活动量，并鼓励主管和销售精英增员。小美感到差异化增员策略较以往的增员竞赛更加有效，新增人员的产能更高，同时由于多数是主管和销售精英增来的，新人能得到更好的辅导，留存下来的概率更高。小美说：“这些有活力的新人的加入，为整个团队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各项业务指标的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新制度宣导以后，小美开始有针对的对部分有晋升潜力的人员进行辅导。

截至 2013 年末小美团队中共有 125 人，2013 年中有 4 人晋升为业务主任。

2013 年营销员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3,795 元，
同比增长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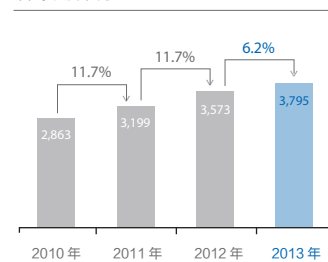
基础管理，助力产能提升

“公司在差勤、早会、活动量、培训等各方面基础管理的深入推动都让我和我的团队更有凝聚力和战斗力，整个团队的产能正在提升。”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动差勤管理、早会管理、活动量管理和培训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这些管理见效慢，但是一旦在团队中形成习惯就会产生巨大的生产力。“我的团队按照公司要求坚持每日出勤，按时参加早会学习相关知识，并严格按照活动量管理要求每日 6 访，这样逐渐养成了良好的销售习惯，销售技能不断提高，几年下来也积累了不少客户资源。公司根据新人发展的不同时期打造的新人成长线计划对于新人非常有帮助，卖得出单新人就能留存和晋升，整个团队才能不断发展并提高产能。”

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 元



▷

差勤管理、早会管理、活动量管理和培训管理一旦在团队中形成习惯就会产生巨大的生产力。



基础管理重在坚持，18 年来，小美的团队共积累了客户约 20,000 人，2013 年月人均首年保费超过 12,000 元。

积极探索 开辟非车险业务新蓝海

2013 年，公司^④实现非车险业务保险业务收入178.95 亿元，同比增长16.5%；非车险业务占比达到 21.9%。

近年来公司加快转型步伐，以提升非车险直销团队的专业能力为突破口，为非车险业务向纵深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动力。苏州分公司非车险团队切实践行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理念，创新发展思路，焕发团队内在活力，积聚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 > 强化资源整合，持续巩固重大客户发展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非车险业务规模和效益持续优异的突出业绩。
- > 积极顺应市场需求，贴合市场趋势，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 > 持续推动非车险团队销售体制改革，强化专业化直销团队管理模式，全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精英型的销售队伍。

注：本篇业务数据均为太保产险。

太保产险苏州分公司 非车险业务团队

吴晓刚和苏州分公司非车险团队一起，凭借卓越的服务品质及一流的专业技术能力，为苏州乃至国内外广大客户提供了专业的保险保障。



强化资源整合，持续巩固重大客户发展优势

“不同于中小客户，重大客户更为注重保险服务供应商的承保能力与风险管理专业技术，公司在这方面一直保持着较为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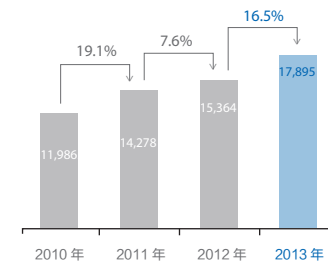
2013年，公司持续巩固法人客户发展优势，进一步优化重大项目团队建设，推进经纪渠道集约化管理，强化系统内销售资源整合，巩固重大客户发展优势。

苏州分公司非车险团队持续完善重大客户专业化销售体系建设，凭借强大的承保能力、专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以及深入客户的服务，在当地市场确立了绝对领先优势。

以轨道交通项目为例，苏州分公司凭借专业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十年来多次担任苏州轨道交通项目的首席承保人。在项目开展阶段，分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息，与专家技术团队积极联动、通力合作；在竞标过程中，对细节精益求精，全面展示了公司的技术专业和特有服务优势；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分公司业务团队始终以成熟、高质量的专业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技术、配合、日常服务、应急响应等方面的服务；热情响应客户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监督施工进度、提供综合保险方案等个性化增值服务。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也为公司后续业务的开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非车险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凭借强大的承保能力，专业的风险管理水平以及深入客户的服务，苏州分公司非车险业务在当地市场确立了绝对领先优势。

2013 年，公司责任险保险业务收入 27.67 亿元，同比增长 21.0%；公司还积极推进农险、信用险等新业务的发展。



苏州分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民生热点，积极拓展非车险新业务领域。

聚焦政策导向，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非车险业务领域出现了很多新的变化，我们必须积极顺应市场需求，贴合市场趋势，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聚焦民生热点，积极拓展非车险新业务领域，不断创新产品组合，贴近市场需求，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苏州分公司非车险团队积极顺应区域经济建设热点和产业结构特色，率先探索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社区民生保险以及中小企业等非车险新蓝海领域，在公司战略转型的指引下，积极探索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在产品创新、专业服务方面积极创新，不断巩固在当地市场的产品优势。

> 强制责任保险：首开先河

分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环境保护、医疗等领域推行的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社会管理功能，为苏州地区相关企业 / 机构提供责任保险保障，分散其经营风险，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

2013 年，分公司承保了辖内常熟、吴江及太仓三个县级市的农业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3,839 万元，同比增长 35%。

面对潜力巨大的中小企业客户市场，公司以行业为区隔进行客户细分推出“财富 U 保”计划，2013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53 亿元，新增中小企业客户 9,701 名。

> 新型责任保险：多方共赢

分公司积极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功能，跟踪新型服务业发展进程，取得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品牌影响的多方共赢。例如，公司针对近年来养老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出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及相关衍生产品，其中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属国内保险行业首创产品，一经推出大受好评。

> 农业保险和相关农家险：一枝独秀

分公司一直致力于地区农业保险市场的挖掘，2013 年，分公司承保了辖内常熟、吴江及太仓三个县级市的农业保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3,839 万元，同比增长 35%。

> 民生保险：覆盖全辖

针对苏州城镇户籍居民日常生活中面临的意外事故风险，苏州分公司推出综合性保障产品——民生保险，为居民提供团体人身意外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综合保障。2013 年，分公司独家或首席承保的民生保险项目涉及苏州辖下多个地区，保费规模达到 1,300 万元，承保数量 and 市场份额均位居当地市场第一。

> 中小企业保险：升级体验

为积极抓住中小企业发展的市场机遇，打造未来的价值增长引擎，公司聚焦中小企业客户，推出 i09 中小企业客户转型项目，从渠道、产品、流程等方面构建中小企业客户业务模式。2013 年 4 月，苏州分公司全面上线“财富 U 保中小企业保险”项目，该项目针对批发零售、制造业、餐饮娱乐、仓储业等各类行业的保险需求，设计完善批零手册、批零折页、录单指南、投保单等相关材料，推出针对性的产品组合套餐，积极组织培训宣导，采取销售竞赛、交叉销售等多项举措，有效带动了一线业务员从单一销售一款产品、销售一个条款向了解客户需求、匹配相应的产品组合套餐的转变，从简单的提供产品、报价到全方位改善客户体验的升级。截至年末成功签单客户 700 家以上，其中新客户 40% 左右，完成签单保费 1,200 多万元。



△

苏州分公司聚焦中小企业客户，全面上线“财富 U 保”项目，针对批发零售、制造业、餐饮娱乐、仓储业等行业的保险需求，推出针对性的产品组合套餐。

▷

分公司积极倡导“理赔走进销售”活动，前中后台的及时交流和沟通，促使团队人员从单纯的保险销售成长为更为全面的保险顾问，能够为非车险客户提供无缝隙衔接的综合服务。



提升销售能力，积极探索团队转型

“非车险业务涉及多个专业的技术领域，对于团队的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加强管理，苦练内功，才能把握市场机会。”

> 改革团队管理

苏州分公司根据总公司的部署，综合评估辖内销售人员的学历背景、知识结构、业务优势等综合因素，整合全辖销售团队。分公司持续创新团队管理机制，实施分级管理，由分公司统一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同时，出台新的销售团队管理办法，明确团队建设的制度保障和组织保障，拓宽团队核心成员上升通道，为形成人才良性循环奠定基础。各业务团队深深感受到，在新的管理机制下，他们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专业化发展道路更加明确，而且能从公司得到更多的技术资源支持，他们的每一笔业务的成功，都离不开来自公司各专业条线技术队伍的有力支撑。

> 竞赛激发活力

为加大团队之间的销售技能传播和经验交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形成良性竞争的氛围，苏州分公司组织设计丰富多彩的团队竞赛，促使非车险团队明确自身优势，找准主攻方向和目标客群，激发团队业务拓展的积极性，实现重大项目和分散渠道业务的多点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的销售能力。

> 提升销售能力

销售能力的提升离不开持续的培训与进修，苏州分公司的非车险销售团队在紧张的工作之余，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晨会、例会、讲师团宣导、外部专家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培训课程；同时，分公司积极倡导“理赔走进销售”活动，前中后台的及时交流和沟通，促使团队人员从单纯的保险销售成长为更为全面的保险顾问，能够为非车险客户提供无缝隙衔接的综合服务，有效提升了销售团队服务的附加值。

创新另类投资 提升市场化投资管理能力

截至 2013 年末，太保资产已成功设立的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累计达到 30 个，合计设立规模达到 657.50 亿元；其中，2013 年完成债权计划项目 15 个，相当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六年合计完成项目数量的 1.2 倍，设立规模达到 229.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5%；2013 年首次创新设立非债权计划项目（股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2 个，设立规模达到 20.50 亿元。

近年来保险资金投资渠道不断拓宽，以苏罡为领导的另类资产管理团队积极探索市场化发展的道路，坚持改革创新，实现业务多元化，涵盖了保险投资新政所放开的主要创新投资渠道。

- > 另类投资团队从基础资产多元化和交易结构多元化入手，发展了丰富的另类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并推动公司投资资产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 >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另类投资的团队建设，逐步形成了一支岗位分工较为明确，专业技能覆盖较为全面的业务团队，努力实现市场开拓、产品销售、投后管理之间的有机平衡，扩大市场化资金来源渠道，完善基础性的投后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 >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合规与风险管理对另类投资业务的嵌入。另类投资业务在立项、评审、产品决策、投后管理等每个环节中均引入合规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的参与，完善业务合规性和保持中长期风险可控。

太保资产 另类投资团队

苏罡与他领导的债权投资、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债权股权项目管理与销售、不动产项目管理共五个专业化团队一起不断创新进取，致力于提升公司的另类资产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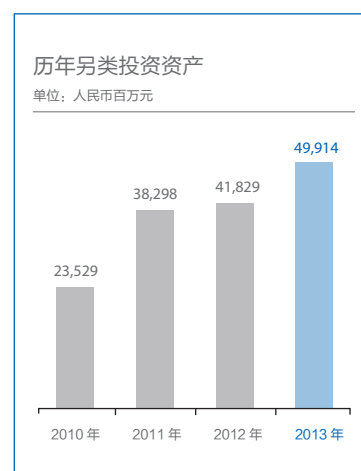
深耕另类投资的基础资产， 推动投资资产可持续的价值增长

借助收益与风险属性更为广泛的基础资产，投资收益来源不断多元化并持续提升。在地域上，另类投资已经覆盖了 13 个省级地区；在行业上，另类投资已经涉及交通、能源、市政、环保、金融、物流、办公不动产、商业不动产、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旧区改造等诸多领域；在交易结构上，另类投资已经涉足债权、股权和不动产资产等各种形式以及具体要素的多样化设计与组合。

债权投资成为中长期固定收益配置领域中具有显著收益优势的投资工具，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已持有的债权计划达到 345.45 亿元，同比增长 21.9%；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达到 5.2%，同比提升 0.7 个百分点；债权计划不但拉长了投资资产的久期，还有效地提升了净投资收益率。

持有投资性不动产是国际保险业通行的资产配置策略。公司通过优化管理已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一方面增加稳定的现金收益来源，另一方面储备了具有持续增值能力的中长期资产。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规模达到 67.95 亿元。太保资产推动已持有不动产项目出租率稳步提升，租金收入持续增长，相对应的投资收益率从 2012 年 6.1% 上升到今年的 7.1%。

在行业内首创了股权型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太平洋—泰山股权专项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并与同业联合完成了基础设施股权计划，2013 年首次在股权资产管理产品领域取得了投资收益。



▷

在行业内首创了股权型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太平洋—泰山股权专项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并与同业联合完成了基础设施股权计划，2013 年首次在股权资产管理产品领域取得了投资收益。



截至 2013 年末，另类投资领域已成功设立的另类资产管理产品数量累计达到 30 个，累计发行规模达到 657.50 亿元；

其中，2013 年完成债权计划项目 15 个，相当于 2007 年至 2012 年六年合计完成项目数量的 1.2 倍，设立规模达到 229.50 亿元，同比增长 113.5%；

2013 年首次创新设立非债权计划项目（股权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2 个，设立规模达到 20.50 亿元。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另类投资的团队建设，从专业化和梯队化角度持续开展招聘和培训工作，逐步形成了一支岗位分工较为明确，专业技能覆盖较为全面的业务团队，专业人员数量已超过 35 人。

优化另类投资的事业部模式， 提升市场化的资产管理能力

太保资产在另类投资领域探索事业部模式起步于 2011 年末，经过一年多的运作机制调整，市场化的资产管理能力从 2013 年初即迅速体现出来。基于已组建的债权、股权和不动产三个投资团队，一个债权股权销售与项目管理团队，一个不动产项目管理团队，四个专业评审委员会，两个产品决策委员会，另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全流程得以高效运转并形成强大竞争力。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另类投资的团队建设，从专业化和梯队化角度持续开展招聘和培训工作，逐步形成了一支岗位分工较为明确，专业技能覆盖较为全面的业务团队，专业人员数量已超过 35 人。

另类投资业务不仅要获取优质的基础资产，而且要在集团内部资金来源之外开拓市场化的资金来源。因此，销售团队的培育与客户的积累显得日益重要。2013 年，另类投资业务的销售团队从岗位职能、人员配备、技能培训等基础性工作入手，同时完善产品设立后的服务信息发布与反馈，将投资收益分配等服务环节嵌入销售岗位职责，强化对委托人的服务意识，提高销售人员与委托人的沟通频率，推行“项目销售负责人制度”，把销售职能延伸到产品开发阶段，支持拟设立产品的定价与交易结构设计。

2013 年，太保资产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多次召开受益人大会，完成各类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报告，按时完成资金划付与收益分配工作；进一步完善投资性不动产的“项目现场管理与专业管理岗位相结合”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同时，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信用评估部门也给予全面支持，及时出具多份合规与风险评估报告及内部评级报告。



2013 年，太保资产在另类投资业务领域多次召开受益人大会。



夯实另类投资的基础管理， 完善业务合规性和保持中长期风险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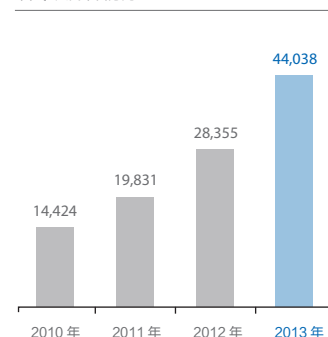
太保资产在另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投后管理方面，采用了项目管理团队与投资团队“面”与“点”结合开展工作的原则，实现了所有已设立产品的年度或季度投资收益的按时足额分配，相关投融资主体经营稳定，未发现重大风险预警与异常波动事件。

针对已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与专业管理岗位相结合的矩阵化管理架构，明确各专业岗位和职责，继续推进不动产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公司制度建设。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合规与风险管理对另类投资业务的嵌入。另类投资业务在立项、评审、产品决策等每个环节中均引入合规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的参与，同时要求投资团队长、投资执行层人员与对口特定项目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人员加强日常沟通，确保内部控制的全程性和及时性。

太保资产历年第三方管理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太保资产高度重视合规与风险管理对另类投资业务的嵌入。另类投资业务在立项、评审、产品决策等每个环节中均引入合规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的参与。



在线业务快速发展 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013 年公司实现车险电网销保费收入 135.28 亿元, 同比增长 30.6%。

2013 年末, 电网销保费收入占产险保费收入 16.5%, 占比较 2012 年末提升 1.6 个百分点。

近年来, 公司始终坚持以“关注客户需求, 改善客户界面, 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 加快转型步伐, 以周倩倩为代表的销售精英和她的团队切身感受到了公司转型对团队的支持和帮助:

- > 公司实施多渠道的获客手段, 通过多方式的接触点, 提升了对客户需求理解的准确性, 这让倩倩感觉到可营销的客户增加了, 而随着公司数据培育项目、智能决策体系的实施和运用, 倩倩和她的销售伙伴们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也变得越来越轻松了, 客户觉得更贴心, 老客户的续保率不断提升。
- > 公司实施动作式管理手段, 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 研究在什么样的节点对客户实施什么样的营销举措会使得销售效果最大化, 从而形成一整套的经验总结, 这些经验让倩倩和她的团队的销售效率不断提升, 产能不断提高。
- > 公司推行标准化的价值导向管理, 通过在线差异化增值服务项目、新考核办法的实施等, 不仅提升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更是极大的激发了倩倩和她的团队的积极性。



周倩倩

太保在线深圳业务部
资深 2 级业务经理

加入公司 1 年半，倩倩在与客户的沟通中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她说：“坚持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了解客户更多的信息，为客户提供更为贴切的险种组合，才能赢得客户的信任。”

多触点获客，精准分类， 实现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完美结合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拓宽了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而云计算、搜索引擎、大数据等技术的运用，使得互联网获取和挖掘信息的能力大幅提高，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及新技术的优势，同时结合传统营销手段，搭建了电话、网络、微博、微信、移动终端的全方位客户触点平台建设，多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同时对客户进行精准分类和数据培育，从而帮助销售坐席了解客户的需求差异，提高对客户需求把握的准确度，实现销售与客户需求的完美结合。

以前，倩倩在进行电话销售的时候，两件事情让她最为苦恼，一是打出的电话客户往往不接听，二是在与客户沟通时，只是机械的按照既定话术与客户讲解，了解客户需求的过程十分漫长，导致很多客户不耐烦而终止销售；现在依托公司的多触点获客、精准分类手段，不仅可营销的客户增加了，意向客户占比也大大提高，而且倩倩在销售前就能对客户的基本情况有个大致的了解，这样一来，与客户的沟通就成了一个轻松而愉快的过程，倩倩再也不用担心因为不了解客户的需求而遭到客户的拒绝了。倩倩由衷的说：“精准分类让我们销售坐席的自信心大大增强”。



2013年以来，倩倩的日均通时 12,454 秒，每日通话时长可以达到 6 小时。1 年半以来累计成交客户 614 人，累计成交保费 260 万元。



△ ▽

现在依托公司的多接触点获客、精准分类手段，不仅可营销的客户增加了，意向客户占比也大大提高。



▷

倩倩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动作式管理培训，渐渐掌握了该如何规划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围绕客户需求实施动作式管理， 销售技能不断提升

为提升客户体验，公司成立了客户体验专项小组，并且在公司各个环节都有相对应的客户体验提升方案，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研究在什么样的节点对客户实施什么样的营销举措会使得销售效果最大化，从而形成一整套的经验总结，这些经验的推广，不仅让坐席的销售工作可以做到张弛有度，更是有效地管理了跟踪任务，使得每一个客户的需求相应时效得到了保障。

倩倩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动作式管理培训，渐渐掌握了该如何规划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比如在保险到期日前多少天给客户送去第一份承保关怀更合适，第一通电话应该和客户主要讲哪些内容，如何根据第一通电话的沟通情况设定下一步的沟通计划，以及在整个沟通过程中如何更好的运用顾问式销售技巧等。用倩倩的话讲“公司不仅帮我们设计了与客户沟通的良好工具，还把该如何使用这个工具很好的传授给了我们，让我们的销售变得轻松，让客户感受到了我们的贴心，‘太平洋保险，在你身边’我们做到了。”

倩倩目前的客户成交率为5.8%，与2012年的1.6%相比提升了4.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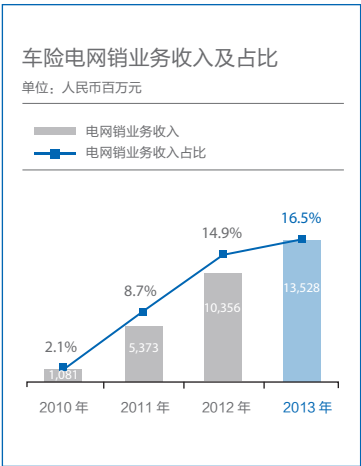
价值导向，提升经营效率

2012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行客户差异化营销，对不同客户群匹配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及增值服务策略；不断修订考核办法，体现价值贡献越大，坐席的收入水平越高的原则；加强职场的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实现队伍的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

2012 年以来，公司持续推广车险电销差异化营销项目，建立赔付预测模型，对车险电销客户开展优劣分群，对不同客户群匹配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及增值服务策略；根据历史成功数据寻找成功客户相关的人、车因素，并建立成功概率模型，运用到普通外呼名单中，提升销售成功率。通过项目的推行，让倩倩和她的团队了解了如何更好的优化自己的客户结构，如何给公司带来更大的价值贡献。

修订后的考核办法更加细化了提奖比例的计算，提奖比例与业务品质、公司的营销投入等都要挂钩，真正体现了谁对公司的价值贡献大，谁的收入就高，谁的晋升就越快。公司还持续推行正能量文化建设，激发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同时完善激励机制、强化绩效牵引，营造良好的竞争氛围，实现队伍的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这使倩倩和她的团队努力的方向更加明确了，积极性更高了。

倩倩一年半的时间从见习销售代表接连升级成为资深二级业务经理，用倩倩的话讲：“要感谢公司价值导向管理思路的实施”。



▷

持续推行客户差异化营销，对不同客户群匹配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及增值服务策略；不断修订考核办法，体现价值贡献越大，坐席的收入水平越高的原则。



创新技术 让客户感受便捷

公司积极运用创新技术和管理手段，通过让客户真切体验到服务的便捷，进而带来持续不断的客户信任。

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科技发展，不断运用移动互联、大数据、社交网络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制度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创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带来了更为高效的服务运营水平，更为重要的是，让客户真切体验到了创新技术为其带来的价值。

- > 神行太保在公司投入 7.2 万台，100% 覆盖寿险营销渠道，作业时效由 7 天缩短为 15 分钟。
- > “车险 3G 快速理赔系统”共投入设备 5,000 余台，100% 覆盖理赔外勤人员。在创新技术平台的支持下，公司普通车险案件查勘定损时长 18 分钟。
- > 截至 2013 年末，“太保在线商城”会员数累计达到 332 万人，月度网站访问量达 929 万次，同比提升 95%。2013 年全年实现网销签单保费 21.2 亿元，同比增长 224%。



与互联网技术紧密结合的转型项目

互联网改变客户的消费习惯和保险的营销模式，公司充分运用新技术提升客户体验。

神行太保在公司投入 7.2 万台，100% 覆盖寿险营销渠道，作业时效由 7 天缩短为 15 分钟。

“神行太保”，不可或缺的销售支持

对于营销员来说，“神行太保”集成了计划书设计、费率速查、电子签单、理赔服务等一系列功能，并且能将个性化的展业和增员 APP 装入，非常灵活实用。

“‘神行太保’的广泛应用显示了公司强大的科技实力，有了它，在展业时能更好地向客户进行产品讲解和演示，让客户更加认可我们业务人员的专业性，无疑也提升了公司的品牌认可度。大大提高了保单促成率。”“除了展业，我们还利用‘神行太保’进行增员。在实践中，利用‘神行太保’展业和增员的成功案例越来越多。”越来越多的营销员团队用亲身体验完美地诠释了“神行太保”的高效率。

除了助力展业和增员，“神行太保”还在大量的营销实践和管理中展现魅力。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将销售和管理的大量课件和视频材料装入“神行太保”，为营销团队自主学习和召开早会提供海量资讯；可以安装微信等实用工具，使得“神行太保”成为交流、学习、管理、喜讯播报、业务追踪等的平台，不仅省钱、省时、高效，而且能让营销员与客户的沟通随时、随地、随心！

▷

神行太保不仅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保险订制，而且通过电子签名实现全程“无纸化”，有效防范销售误导。



“车险 3G 快速理赔系统”共投入设备 5,000 余台，100% 覆盖理赔外勤人员。在创新技术平台的支持下，公司普通车险案件查勘定损时长 18 分钟。



产险 3G 快速理赔系统优化了理赔服务模式，简化了产险理赔流程，缩短了理赔周期。

“3G 快速理赔系统”， 创造“快易准优”的理赔服务体验

理赔服务能力的提高，带动了商业车险续保率的持续提升：2013 年，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 62.4%，同比提高了 0.5 个百分点。

公司高度关注理赔过程中的客户体验，借助 3G 快速理赔系统，创新理赔服务流程，实现了前台查勘和后台核损等多环节同时运作。该系统投入使用后，公司的定损工作耗时平均仅需 18 分钟、最快 8 分钟，大幅度缩短了查勘定损周期，节约了客户的等待时间。同时，公司在 3G 快速理赔系统的基础上积极加强应用延伸，推广“零单证”、“电子化单证”和“上门收单”等举措简化索赔手续，着力解决“索赔手续繁”问题，为客户带来简易、快捷的理赔体验。

通过 3G 快速理赔系统的网络实时传输现场影像，实现了事故现场和后台指挥中心的实时连接和数据传输，后台专业的定损技能使用在第一现场，并且可以实时获取后台精准的零配件报价管理系统信息。同时，系统充分利用新技术挖掘历史案件处理特征信息，建立专家系统，提高对旧伤、老伤及重复索赔的识破能力，对保险欺诈案件进行了有效识别。公司对车险理赔风险的管控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

“很多车险客户在拿到理赔款时，都向我表示，明年还会在公司投保，因为经过亲身体会了公司的 3G 快速理赔服务，更加认可公司能够为他们创造的价值。”

创新技术的应用，使得理赔人员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提升自己 and 团队的专业技能，专心处理更多的疑难案件，为客户的理赔需求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客户在出险后得到满意的理赔服务，更有利于提升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客户忠诚度得以持续提升。



很多车险客户在体验了公司的 3G 快速理赔服务后，都表示明年还会在太保续保。



截至 2013 年末，“太保在线商城”会员数累计达到 332 万人，月度网站访问量达 929 万次，同比提升 95%，现已实现 7 大类 39 款产品在线销售，以及 5 大类 78 项在线服务功能。

▷

太保在线通过网上商城，生活服务商城，手机 E 保通等建设，并积极开拓第三方合作，为客户提供了在线立体沟通平台。



太保在线商城，“一个太保”的综合服务平台

“太保在线商城”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目前已经实现了七大类三十九款产品在线销售，涵盖汽车保险、旅游签证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庭保险、少儿保险、理财保险、健康保险等多个品类。同时，在“太保在线商城”平台上实现了产、寿险服务的有机融合，可以面向客户和客服管理人员提供保单查询、业务办理、增值服务等五大类七十八项在线服务功能。

公司通过持续的大数据分析，不断优化产品及交易流程，致力于提升在线获客能力。通过组建全能坐席队伍，关注来自网站、微博、微信等多触点的客户，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在客户想到保险需求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客户乐于接受的沟通方式，出现在客户面前，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服务。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
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邮寄



以 PDF 形式下载

[http://www.cpic.com.cn/cpic/cn/
investor/companynote/index.shtml](http://www.cpic.com.cn/cpic/cn/investor/companynote/index.shtml)



iPad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目录

1 — 关于我们

- 03 重要提示
- 04 经营概览
- 07 董事长报告

2 — 经营业绩

- 1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3 内含价值

3 — 公司治理

- 39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8 公司治理报告
- 57 董事会报告
- 63 内部控制
- 64 企业社会责任
- 65 重要事项

4 — 其他信息

- 69 信息披露索引
- 70 备查文件目录
- 71 公司简介及释义

5 —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提请注意。

关于我们

01 - 14 页

1

关于我们

- 03 重要提示
- 04 经营概览
- 07 董事长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2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吴菊民董事委托霍联宏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三、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艳红女士、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人民币 0.4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 36.25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4 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详细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约 8,000 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业务收入 95,101

太保产险业务收入 81,744

集团营业收入

193,137

总资产

723,533

太保寿险净利润 6,219

太保产险净利润 2,622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98,968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1.02 元人民币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

0.40 元人民币 / 股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寿险 191%

太保产险 162%

太保集团

283%

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12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2 月	同比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135,280	6.7
有效业务价值 ^{注 1}	62,422	49,043	27.3
集团净资产 ^{注 2}	98,968	96,177	2.9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7,060	6.2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20.7	17.8	2.9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9.5	95.8	3.7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4.3	5.6	(1.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76,923	163,228	8.4
太保寿险	95,101	93,461	1.8
太保产险	81,744	69,697	17.3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	8.9	9.4	(0.5pt)
太保产险 (%)	12.6	12.6	-
集团客户数 (千) ^{注 3}	78,973	76,207	3.6
客均保单件数 (件)	1.49	1.46	2.1
月均保险营销员 (千名)	286	274	4.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元)	3,795	3,573	6.2
总投资收益率 (%)	5.0	3.3	1.7pt
净投资收益率 (%)	5.0	4.9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52,096	53.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44,038	28,355	55.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35,802	23,741	50.8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261	5,077	82.4
太保寿险	6,219	2,495	149.3
太保产险	2,622	2,659	(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2}	1.02	0.59	72.9
每股净资产 (元) ^{注 2}	10.92	10.61	2.9
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83	312	(29pt)
太保寿险	191	211	(20pt)
太保产险	162	188	(26pt)

注：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集团 /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1} 62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2013 年度，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注2} 1,931.37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769.23 亿元，同比增长 8.4%；净利润^{注3} 92.61 亿元，同比增长 82.4%；每股收益^{注3} 1.02 元，同比增长 72.9%；净资产^{注3} 达到 989.68 亿元，同比增长 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9.5%，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截至 2013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7,46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6,6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3%。

寿险 / 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新业务价值率^{注4} 20.7%，同比提升 2.9 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61.60 亿元，占比达到 82.2%，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29.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28.6 万人，同比提升 4.4%；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3,795 元，同比增长 6.2%；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40.6% 提升到 45.4%；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收入达到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8%^{注5}，推动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实现正增长。

产险 / 产险业务保持承保盈利且实现较快发展。

- 财产保险业务^{注6} 收入 818.22 亿元，同比增长 17.3%；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638.49 亿元，同比增长 17.5%；非车险业务收入 178.95 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较上年提升 8.9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66.72 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0.4%，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资产 /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的稳健增长。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315.82 亿元，同比增长 70.5%，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5.0%，同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 3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4.3%，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2.23 亿元，同比增长 72.9%；
- 太保资产共发起设立 15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229.50 亿元；
-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358.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

注：

-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6、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董事长报告





致：尊敬的中国太保股东

过去的一年，中国保险业的经营环境面临着诸多矛盾交织、错综复杂的形势：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资金面相对趋紧；四川芦山地震、黑龙江三大流域洪涝、南方持续高温干旱、沿海强台风等严重自然灾害频发；利率市场化加快推进，传统金融行业之间的界限被突破，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管业务、信托业务快速发展，金融行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是近几年发展最显著的一年，成为影响金融市场格局的重要力量。互联网已经不仅是一个销售的渠道，其与生俱来的基因正在深刻改变着消费者行为方式，冲击着传统的金融商业模式。

尽管发展环境充满挑战，我们依然看好变革给保险业带来的新机遇：消费者对健康、养老等各类风险保障产品的需求潜力巨大；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提升对财富管理的新需求，金融监管政策的改革使资产管理行业进入“跨界”时代，保险业“资产负债匹配”的投资理念和经验可以在资产管理领域大有可为；移动互联网新技术的日益完善有利于保险公司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客户界面、创新商业模式；“以市场化为导向”的监管思路推动保险公司战略和运营差异化、精细化、创新化。

过去的一年，我们固守本元，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微调和完善市场策略。同时又与时俱进，积极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落地，**取得比年初预期要好的结果，稳中有进，进中有质。**

集团价值稳健提升，截至 2013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 1} 62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2013 年度，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31.37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769.23 亿元，同比增长 8.4%；实现净利润 92.61 亿元，同比增长 82.4%。每股收益 1.02 元，同比增长 72.9%；集团净资产 989.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较上年提升 3.4 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 283%，保持在充足水平。寿险反映新业务价值创造能力的指标实现了持续提升，营销员月人均产能达到 3,795 元，同比提升 6.2%；月均总人力达到 28.6 万人，同比增长 4.4%，人力结构持续优化；期缴保费占比达到 80.5%。产险业务综合成本率 99.5%，上升较快。

集团管理资产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末达 7,46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6,6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投资收益率 5.0%，投资资产的净值增长率达到 4.3%。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3%，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2.23 亿元，同比增长 72.9%。

注：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在转型发展方面，我们采取了多项既关注当前、更惠及长远的举措，初见成效。

一是完善客户信息归集和分析系统。在“一个客户、多次接触”的信息采集原则下，持续完善统一的客户信息平台建设，从销售、承保、综合服务、理赔四大领域中 15 个环节、29 个接触点，分步分批、有针对性地采集客户数据。拓展外部合作渠道，更多地获取客户行为动态信息，形成定期更新数据机制。经过有效治理，2013 年末集团拥有较完善信息的客户近 7,900 万名，较 2010 年末增长 66.2%。

二是基于客户数据分析，提供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针对城市中青年白领客群，寿险开发了市场上首款防、治、保相结合、融保险和服务于一体的保障型产品——“守护安康”防癌综合解决方案，2013 年实现业务收入 9,700 万元。面对潜力巨大的中小企业客户市场，产险以行业为区隔进行客户细分推出“财富 U 保”计划，2013 年保险业务收入 1.53 亿元，新增中小企业客户 9,701 名。为满足客户对流动性资产的管理需求，我们创新并优化了资产管理产品“稳健一号”，2013 年该产品日均余额 34.39 亿元。面对不断增加的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需求，长江养老在业内率先推出三款创新型专项养老金产品，投资金额近 60 亿元。

三是适应网络和移动互联时代客户行为的变化，创新及完善虚拟和实体界面，并推动界面之间的有效互动。我们建立了面向分散型客户的智能综合服务平台——太保在线。通过网上商城、手机 E 保通等自媒体建设、社交媒体应用，以及与第三方合作，实现了 39 项产品和 78 项服务的线上全流程。我们不断完善门店和队伍等实体界面。有效整合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寿综合服务门店。我们开创了为中高端客户提供服务的专属“金玉兰”品牌，打造一支高产能理财规划师队伍。同时，我们创新 O2O 流程，在线吸引的潜在客户，通过全能坐席引导，由线下业务员为客户提供专业细致的服务。

四是积极运用移动互联新技术，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寿险领域，我们在业内率先推出“神行太保”智能移动保险平台，设备投入数量从 2012 年末的 2.5 万台增加到 7.2 万台，作业时效由 7 天缩短为最快 15 分钟，让客户“随时、随地、随心”投保成为可能。规范的销售流程和展业内容，既有效防范销售误导，又提高了营销员产能，目前已经基本实现营销渠道新保全覆盖。产险领域，车险 3G 快速理赔系统融现场查勘与后台定损于一体，平均 18 分钟完成现场查勘定损，现已覆盖 75.6% 的普通案件。当前，已经有超过 1,520 万客户享受到了公司新技术应用服务的便捷。

面对迅速变化的市场，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自身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2013 年，太保产险尽管实现净利润 26.22 亿元，但承保利润同比下滑 87.1%，综合成本率持续攀升至 99.5%。这里有市场竞争激烈、自然灾害频发的外部因素，但更需要我们采取有效举措，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精细化专业管理，提升产险经营的竞争力。

过去三年，第六届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很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

2013 年集团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制定了未来新的发展蓝图，未来三年我们要在确保价值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全面落地；初步形成保险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2014 年中国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错综复杂，不容乐观。保险业仍然处于调整期，困难和希望并存。我们仍将坚持价值导向的发展策略，在挑战中找机遇，在创新中谋转型，在调整中促发展。寿险业务“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实现新业务价值持续增长；产险业务优化成本结构，坚持承保盈利；资产管理业务充分利用保险投资新政的机会，提高投资业绩和市场化管理水平，提高投资收益对公司价值的贡献。

2014 年也是集团实践转型、打造客户经营模式升级版的重要之年。我们将加快转型项目的落地推广；优化适应客户经营的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打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卓越营运体系，形成持续优化产品服务的作业流程。

我们相信，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中国太保一定能再创佳绩，为我们的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董事长：高国富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荣誉

集团

- 中国太保连续入选美国《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 排名 429 位, 比 2012 年上升 21 位。
- 中国太保在 Interbrand 发布的“2013 年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以 210.71 亿元品牌价值排名第 14 位。
- 中国太保董事长高国富在由上海第一财经、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德勤管理咨询公司联合举办的“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奖”评选中荣膺最高奖项——“2013 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奖, 同时还获得“2013 最佳中国经营者奖”。
- 中国太保董事会获得香港董事学会举办的“杰出董事会奖”, 董事长高国富获得“杰出董事奖”。
- 中国太保董事会在“金圆桌奖”评比中获得“优秀董事会奖”, 董事长高国富获得“最具战略眼光董事长奖”。
- 中国太保获得了亚洲周刊举办的“中国大陆最大市值企业大奖”。
- 中国太保董事会获得了理财周刊举办的“2013 年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奖”。
- 中国太保获得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举办的“LACP 保险业年报评比金奖”。

寿险

- 太保寿险在 2013 中国保险业年度风云榜评选中, 获得国内寿险公司中唯一一项“年度杰出人身险公司”大奖; “守护安康”产品获得“年度最具创新性产品”奖。
- 太保寿险在第六届中国保险文化与品牌创新论坛暨第八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活动中获“年度服务创新”奖; “守护安康防癌保障计划”荣获“最佳健康保险产品”奖, “金佑人生保障计划”荣获“最畅销保险产品”奖, “鸿享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荣获“最具投资价值保险产品”奖。

产险

- 太保产险在新加坡《亚洲保险评论》举办的亚洲保险行业大奖评选中, 荣获“2013 年最佳风险管理者”大奖, 也是唯一入围本届亚洲保险行业大奖、首家获此殊荣的中国大陆保险公司。
- 太保产险“引入‘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积极推进上海住宅质量安全管理”项目荣获 2013 年上海金融创新奖一等奖, 已连续四年囊括了保险类金融创新奖的一等奖。

资产

- 太保资产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2013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评选中, 获评“优秀资产管理机构”。
- 长江养老获 2013 年度《亚洲资产管理》杂志“中国最佳企业年金管理人”。



2013 The Best Board Of
Listed Company Rankings In China
2013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



金 圆 桌 奖
GOLDEN TABLE



2013年最佳中国品牌价值
BEST CHINA BRANDS 2013



2013中国最佳商业领袖奖
CHINA BUSINESS LEADERS 2013

经营业绩

15 - 36 页

2

经营业绩

- 1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3 内含价值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193,137	171,451	12.6	157,934
利润总额	11,914	6,113	94.9	10,399
净利润 ^注	9,261	5,077	82.4	8,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	9,233	5,027	83.7	7,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	52,124	(13.4)	55,52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723,533	681,502	6.2	570,612
股东权益 ^注	98,968	96,177	2.9	76,796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1年
基本每股收益 ^注	1.02	0.59	72.9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注	1.02	0.58	75.9	0.85
稀释每股收益 ^注	1.02	0.59	72.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5	6.1	增加3.4个百分点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5	6.1	增加3.4个百分点	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	5.75	(13.4)	6.4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1年末
每股净资产 ^注	10.92	10.61	2.9	8.93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
企业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1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28

三、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12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 ^{注1}	666,799	627,328
投资收益率(%) ^{注2}	5.0	3.3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93,268	91,513
已赚保费增长率(%)	1.9	1.1
赔付支出净额	10,202	9,494
退保率(%) ^{注3}	4.2	3.0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66,001	56,010
已赚保费增长率(%)	17.8	20.5
赔付支出净额	41,506	33,27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395	29,5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08	21,537
综合成本率(%) ^{注4}	99.5	95.8
综合赔付率(%) ^{注5}	66.0	61.2

注：

-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 2、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货币资金等利息收入+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 3、退保率=当期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 4、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转回)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已赚保费。
- 5、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四、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左起：太保集团副总裁潘艳红、曹增和、孙培坚，太保集团总裁霍联宏，太保寿险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敬惠，太保集团常务副总裁顾越，太保产险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宗敏，太保资产总经理于业明。

本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资产管理和运用保险资金及开展第三方受托业务。本公司还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通过太保在线的电话及网络平台（www.ecpic.com.cn）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并销售人寿及财产保险产品。

一、经营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坚持“专注保险主业,价值持续增长”的发展战略,同时推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发展,在本报告期内实现了整体价值的持续提升。

集团价值稳定增长。截至 2013 年末,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1} 624.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2013 年度,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

财务结果表现良好。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注2} 2,931.37 亿元,同比增长 12.6%,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1,769.23 亿元,同比增长 8.4%;净利润^{注3} 92.61 亿元,同比增长 82.4%;每股收益^{注3} 1.02 元,同比增长 72.9%;净资产^{注3} 达到 989.68 亿元,同比增长 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3} 9.5%,同比提升 3.4 个百分点。

管理资产持续增加。截至 2013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7,46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6,6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3%。

寿险实现新业务价值的持续增长。

●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新业务价值率^{注4} 20.7%，同比提升 2.9 个百分点；

● 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61.60 亿元，占比达到 82.2%，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实现新保业务收入 129.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营销员月均人力达到 28.6 万人，同比提升 4.4%；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3,795 元，同比增长 6.2%；

● 新保期缴占总新保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40.6% 提升到 45.4%；银行渠道高价值新型期缴产品收入达到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8%^{注5}，推动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实现正增长。

产险业务保持承保盈利且实现较快发展。

● 财产保险业务^{注6} 收入 818.22 亿元，同比增长 17.3%；综合成本率 99.5%，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638.49 亿元，同比增长 17.5%；非车险业务收入 178.95 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较上年提升 8.9 个百分点；

● 太保产险电网销及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166.72 亿元，同比增长 28.7%，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0.4%，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的稳健增长。

● 集团投资资产实现总投资收益 315.82 亿元，同比增长 70.5%，总投资收益率达到 5.0%，同比提升 1.7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 3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净投资收益率达到 5.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净值增长率达到 4.3%，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

●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2.23 亿元，同比增长 72.9%；

● 太保资产共发起设立 15 个基础设施和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合计金额 229.50 亿元；

●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358.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数据填列。

3、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4、新业务价值率 = 新业务价值 / 新业务首年年度化保费。

5、去年同期数据已重述。

6、财产保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及太保香港。

二、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3年 12月31日/ 2013年1-12月	2012年 12月31/ 2012年1-12月	同比(%)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135,280	6.7
有效业务价值 ^{注1}	62,422	49,043	27.3
集团净资产 ^{注2}	98,968	96,177	2.9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7,060	6.2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20.7	17.8	2.9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99.5	95.8	3.7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4.3	5.6	(1.3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176,923	163,228	8.4
太保寿险	95,101	93,461	1.8
太保产险	81,744	69,697	17.3
市场占有率			
太保寿险(%)	8.9	9.4	(0.5pt)
太保产险(%)	12.6	12.6	-
集团客户数(千) ^{注3}	78,973	76,207	3.6
客均保单件数(件)	1.49	1.46	2.1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86	274	4.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3,795	3,573	6.2
总投资收益率(%)	5.0	3.3	1.7pt
净投资收益(%)	5.0	4.9	0.1pt
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52,096	53.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44,038	28,355	55.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35,802	23,741	50.8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261	5,077	82.4
太保寿险	6,219	2,495	149.3
太保产险	2,622	2,659	(1.4)
偿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团	283	312	(29pt)
太保寿险	191	211	(20pt)
太保产险	162	188	(26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年底，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且保险期限不小于 365 天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人寿保险业务

2013 年，太保寿险继续深化“聚焦营销渠道、聚焦期缴业务”的发展策略，实现新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率的持续提升。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亿元，同比增长 6.2%，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1%；新业务价值率 20.7%，同比提升 2.9 个百分点。

一、业务分析

2013 年本公司实现寿险业务收入 951.01 亿元，同比增长 1.8%。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339.39 亿元，同比下降 9.1%；续期业务收入 611.62 亿元，同比增长 9.0%。

(一) 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营销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57,952	50,993	13.6
新保业务	12,976	11,752	10.4
期缴	12,136	10,980	10.5
趸缴	840	772	8.8
续期业务	44,976	39,241	14.6
银行渠道			
保险业务收入	30,657	34,541	(11.2)
新保业务	15,384	18,245	(15.7)
期缴	2,742	3,624	(24.3)
趸缴	12,642	14,621	(13.5)
续期业务	15,273	16,296	(6.3)
直销渠道^注			
保险业务收入	6,492	7,927	(18.1)
新保业务	5,579	7,336	(24.0)
期缴	525	545	(3.7)
趸缴	5,054	6,791	(25.6)
续期业务	913	591	54.5
合计	95,101	93,461	1.8

注：直销渠道含电网销等业务。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286	274	4.4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 保险业务收入（元）	3,795	3,573	6.2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 新保长险件数（件）	1.28	1.15	11.3

1、营销渠道

2013 年本公司营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79.52 亿元，同比增长 13.6%，在寿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达到 60.9%。其中新保业务收入为 129.76 亿元，同比增长 10.4%，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续期业务收入 449.76 亿元，同比增长 14.6%。营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61.60 亿元，同比增长 10.8%；新业务价值占比达到 82.2%，同比提升 3.5 个百分点；新业务价值率 44.6%。

本公司坚持人力健康发展和产能持续提升的发展策略，通过优化营销员考核方式促进营销团队健康发展和留存，通过主动增募选才提高新人质量，从存量和增量两个方面不断推动人力健康发展；通过产品推动、绩优推动及客户经营等持续推动产能提升；同时不断夯实培训、出勤管理、活动量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2013 年人力结构改善效果良好，月均人力达到 28.6 万名，其中健康人力和绩优人力占比持续提升；营销员月人均产能 3,795 元，同比增长 6.2%。

2、银行渠道

2013 年本公司银行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06.57 亿元，同比下降 11.2%，其中新保业务收入 153.84 亿元，同比下降 15.7%，续期业务收入 152.73 亿元，同比下降 6.3%。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 9.23 亿元，同比增长 0.3%，占比 12.3%；新业务价值率达到 6.0%，同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

本公司银行渠道持续推动以期缴业务为核心的渠道业务转型，2013 年银行渠道新保期缴业务收入达 27.42 亿元，其中高价值新型期缴新保收入 1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8%，在银行渠道新业务价值中占比 77.2%。得益于新型期缴业务的持续增长，有效改善了银行渠道的业务结构，新业务价值实现正增长。

3、直销渠道

本公司直销渠道在保持意外险业务传统优势的同时，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2013 年本公司直销渠道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64.92 亿元，同比下降 18.1%。直销渠道新业务价值 4.16 亿元，同比下降 28.5%；新业务价值率达到 5.9%，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二) 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5,101	93,461	1.8
传统型保险	16,773	16,457	1.9
分红型保险	72,627	71,992	0.9
万能型保险	54	62	(12.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5,647	4,950	14.1
保险业务收入	95,101	93,461	1.8
个人业务	92,697	88,952	4.2
团体业务	2,404	4,509	(46.7)

本公司坚持发展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 2013 年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167.73 亿元, 同比增长 1.9%; 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726.27 亿元, 同比增长 0.9%;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收入 56.47 亿元, 同比增长 14.1%。从客户类型看, 个人业务占比 97.5%, 占比较去年同期提升 2.3 个百分点。

前五大产品信息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费收入	销售渠道
1	红福宝两全保险 (分红型) 10年期	分红两全	12,903	银行渠道、直销渠道
2	鸿鑫人生两全保险 (分红型)	分红两全	6,793	营销渠道、银行渠道、直销渠道
3	红利盈(A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分红两全	6,327	银行渠道、直销渠道
4	鸿发年年全能定投年金(分红型)	分红年金	6,302	营销渠道、银行渠道、直销渠道
5	太平盛世-长泰安康B款(9906)	终身寿险	4,410	营销渠道、银行渠道、直销渠道

(三) 保单继续率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1}	90.2	90.7	(0.5pt)
个人寿险客户25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87.0	89.7	(2.7pt)

注:

-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13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发单后25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由于银保业务发展仍然处于调整期, 退保率上升, 导致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及25个月保单继续率均有所下降, 但总体上仍保持在优良水平。

(四) 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95,101	93,461	1.8
江苏	10,000	9,211	8.6
河南	8,671	8,093	7.1
山东	7,597	7,733	(1.8)
广东	6,668	6,646	0.3
浙江	6,636	5,899	12.5
河北	5,717	5,501	3.9
山西	4,516	4,137	9.2
湖北	4,371	4,181	4.5
四川	4,310	4,266	1.0
北京	3,965	4,476	(11.4)
小计	62,451	60,143	3.8
其他地区	32,650	33,318	(2.0)

二、财务分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已赚保费	93,268	91,513	1.9
投资收益 ^{注1}	27,803	19,415	43.2
汇兑损益	(15)	-	/
其他业务收入	729	675	8.0
营业收入	121,785	111,603	9.1
退保金	(19,783)	(12,318)	60.6
赔付支出	(10,766)	(10,292)	4.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564	798	(29.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5,340)	(58,655)	(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60)	(8,624)	5.1
业务及管理费	(9,540)	(9,097)	4.9
其他支出 ^{注2}	(10,307)	(11,023)	(6.5)
营业支出	(114,232)	(109,211)	4.6
营业利润	7,553	2,392	21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20	(40.0)
所得税	(1,346)	83	(1,721.7)
净利润	6,219	2,495	149.3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3 年为 278.03 亿元, 同比增长 43.2%。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证券买卖价差收入增加。

退保金。2013 年为 197.83 亿元，同比增长 60.6%。主要是由于退保率上升。

赔付支出。2013 年为 107.66 亿元，同比增加 4.6%，主要是年金给付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赔付支出	10,766	10,292	4.6
传统型保险	6,472	6,563	(1.4)
分红型保险	2,642	2,250	17.4
万能型保险	20	23	(13.0)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632	1,456	12.1
赔付支出	10,766	10,292	4.6
赔款支出	1,632	1,456	12.1
满期及生存给付	3,465	4,217	(17.8)
年金给付	3,717	2,840	30.9
死伤医疗给付	1,952	1,779	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3 年为 90.60 亿元，同比增长 5.1%，主要是由于通过营销渠道销售的传统型产品佣金支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60	8,624	5.1
传统型保险	1,335	926	44.2
分红型保险	6,567	6,735	(2.5)
万能型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158	963	20.2

业务及管理费。2013 年为 95.40 亿元，同比增长 4.9%，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

其他支出。2013 年为 103.07 亿元，同比下降 6.5%，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减值减少。

综合上述原因，2013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62.19 亿元。

财产保险业务

2013年，公司加强渠道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818.22 亿元，同比增长 17.3%；综合成本率为 99.5%，同比上升 3.8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车险精细化管理，加快非车险发展，提升营运集约化管理水平，保持承保盈利。

一、太保产险

(一) 业务分析

2013年，太保产险加强渠道专业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了有承保盈利的较快发展。全年实现产险业务收入 817.44 亿元，同比增长 17.3%；产险综合成本率为 99.5%，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车险精细化管理，加快非车险发展，提升营运集约化管理水平，保持承保盈利。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81,744	69,697	17.3
机动车辆险	63,849	54,333	17.5
交强险	14,531	13,010	11.7
商业车险	49,318	41,323	19.3
非机动车辆险	17,895	15,364	16.5
企财险	5,725	5,064	13.1
责任险	2,767	2,286	21.0
意外险	2,400	1,866	28.6
货运险	1,661	1,598	3.9
其他	5,342	4,550	17.4

① 机动车辆险

2013年实现车险业务收入 638.49 亿元，同比增长 17.5%。综合成本率达到 99.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到竞争环境变化和理赔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公司继续深化车险精细化管理，依托“3G 快速理赔系统”等先进技术，不断提升理赔服务和客户体验，平均 18 分钟完成现场查勘定损；优化车险续保管理，商业车险续保率达到 62.4%，同比提升 0.5 个百分点。

② 非机动车辆险

2013年全年实现非车险业务收入 178.95 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较上年提升 8.9 个百分点。受到市场竞争加剧、赔付成本上升以及重大灾害等因素影响，公司非车险综合成本率达到 98.4%，同比提升 9.5 个百分点。

公司大力推动非车险业务发展，整合优化资源，提升专业化销售能力，业务增速显著提升。积极推进农险、信用险

等新业务的发展，优化险种结构，努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对于重大客户，公司加强维护和拓展，全年实现重大客户保费收入 54.60 亿元，同比增长 35.0%；面向中小企业客户，公司试点推出了分行业的一揽子非车险业务包设计——财富 U 保计划，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53 亿元，新增中小企业客户 9,701 名。

③ 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辆险	63,849	8,920,509	38,664	41,592	118	99.8
企财险	5,703	9,853,645	3,348	5,076	(84)	102.5
责任险	2,760	4,518,696	1,347	2,107	69	96.6
意外险	2,399	17,765,528	996	1,697	(202)	109.0
货运险	1,647	4,301,857	899	784	46	95.9

2013年，由于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理赔成本上升，加之下半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频发，对于主要险种的综合成本率均有明显影响，其中 2013 年 7 月的菲特台风导致公司综合成本率上升 1.1 个百分点。

2、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81,744	69,697	17.3
直销渠道	13,155	12,102	8.7
代理渠道	45,506	39,560	15.0
经纪渠道	6,411	5,079	26.2
电网销及交叉销售	16,672	12,956	28.7

2013年，本公司坚持多渠道协同发展策略，持续提升各渠道的专业能力。

本公司持续加强电网销建设，提升电网销的获客能力和价值贡献，实现电网销业务收入 135.28 亿元，同比增长 30.6%；完善交叉销售体系建设，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交叉销售收入 31.44 亿元，同比增长 20.9%；电网销及交叉销售收入占太保产险业务收入的 20.4%，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

3、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太保产险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较发达的内陆省份，未来本公司将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保险业务收入	81,744	69,697	17.3
广东	11,412	9,766	16.9
江苏	9,430	7,987	18.1
浙江	7,390	6,269	17.9
上海	6,285	5,482	14.6
山东	5,988	5,153	16.2
北京	4,769	4,171	14.3
四川	2,659	2,140	24.3
福建	2,539	2,131	19.1
河北	2,388	2,171	10.0
广西	2,310	1,908	21.1
小计	55,170	47,178	16.9
其他地区	26,574	22,519	18.0

(二) 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已赚保费	66,001	56,010	17.8
投资收益 ^{注1}	3,368	2,327	44.7
汇兑损益	(32)	(2)	1,5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3	206	32.5
营业收入	69,610	58,541	18.9
赔付支出	(48,021)	(39,318)	22.1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515	6,043	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78)	(1,001)	107.6
手续费支出	(7,990)	(6,523)	22.5
业务及管理费	(14,783)	(12,605)	17.3
其他支出 ^{注2}	334	(1,505)	(122.2)
营业支出	(66,023)	(54,909)	20.2
营业利润	3,587	3,632	(1.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36	/
所得税	(965)	(1,009)	(4.4)
净利润	2,622	2,659	(1.4)

注:

-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营业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3 年为 33.68 亿元，同比增长 44.7%，主要是证券买卖价差损失减少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赔付支出。2013 年为 480.21 亿元，同比增长 22.1%，主要是赔付成本增加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赔付支出	48,021	39,318	22.1
机动车辆险	38,664	31,635	22.2
非机动车辆险	9,357	7,683	21.8

手续费支出。2013 年为 79.90 亿元，同比增长 22.5%。手续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9.4% 上升到 9.8%，主要原因是产险市场发展环境变化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手续费支出	7,990	6,523	22.5
机动车辆险	5,640	4,603	22.5
非机动车辆险	2,350	1,920	22.4

业务及管理费。2013 年为 147.83 亿元，同比增长 17.3%。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基本持平。

综合上述原因，2013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26.22 亿元。

二、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7.12 亿元，净资产 2.53 亿元，2013 年度保险业务收入 4.13 亿元，综合成本率 98.9%，净利润 0.22 亿元。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服务保险主业，探索市场化发展的道路。截至 2013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7,46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6,667.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净值增长率 4.3%；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3%，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达到 2.23 亿元，同比增长 72.9%。

截至 2013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到 7,466.3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同比(%)
集团管理资产	746,639	679,424	9.9
集团投资资产	666,799	627,328	6.3
第三方管理资产	79,840	52,096	53.3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44,038	28,355	55.3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35,802	23,741	50.8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占比变 化(pt)	同比 (%)
投资性房地产	6,795	1.0	-	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335	2.9	(1.1)	(22.6)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0.8	0.5	18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489	26.3	4.7	2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942	39.4	(0.3)	5.7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
贷款及其他 ^{注5}	223,431	33.5	(4.9)	(7.3)

一、集团投资资产

2013 年，国内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波动剧烈，股票市场总体下跌。本公司基于对保险资金负债属性的理解，继续配置信用质量较高、收益率适宜的债券资产和存款资产，积极控制信用风险，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率持续提升。同时，本公司积极应对权益市场波动，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和灵活战术操作的有机结合，注重配置高股息率的股票，全年权益资产投资实现正回报。

(一)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占比变 化(pt)	同比 (%)
投资资产（合计）	666,799	100.0	-	6.3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565,540	84.8	(0.2)	6.1
— 债券投资	373,254	56.0	3.2	12.8
— 定期存款	144,317	21.6	(4.6)	(12.2)
— 债权投资计划	34,545	5.2	0.7	21.9
— 理财产品 ^{注1}	1,380	0.2	0.2	318.2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注2}	12,044	1.8	0.3	29.5
权益投资类	75,129	11.3	1.3	19.8
— 基金 ^{注3}	33,526	5.0	0.4	17.6
— 股票	31,201	4.7	0.4	15.3
— 理财产品 ^{注1}	1,815	0.3	0.3	/
— 其他权益投资 ^{注4}	8,587	1.3	0.2	20.2

注：

-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 3、其中，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168.12 亿元及 118.22 亿元。
- 4、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 5、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或投资性房地产等。

2013 年，本公司新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 322.66 亿元，债券投资总额上升，较上年末增长 12.8%；定期存款投资总额下降，债权计划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21.9%。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1.3%，较上年末上升 1.3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公司根据对市场基本面的分析，增配了股票、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基金资产；同时认购了 15 亿元的中石油西部管道股权计划和 5.5 亿元的太平洋 - 泰山股权专项基金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购买了 18 亿元的理财产品。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配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9.2%，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的增加；贷款及其他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7.3%，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资产总额下降。

(二) 投资收益

2013 年，本公司实现总投资收益 315.82 亿元，同比增加 70.5%；总投资收益率 5.0%，同比上升 1.7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投资收益上升，权益类资产的买卖价差收益明显增加，以及计提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所致。

净投资收益 314.08 亿元，同比增长 16.9%，主要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及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增加所致。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5.2%；权益类投资资产分红收入超过 25 亿元，同比增长 37.9%；净投资收益率 5.0%，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4.3%，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债市下跌导致可供出售债券资产浮亏增加。

1、集团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8,398	24,646	15.2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2,554	1,852	37.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56	380	20.0
净投资收益	31,408	26,878	16.9
证券买卖收益/(损失)	1,231	(4,244)	(12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99	(83.8)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1,321)	(4,413)	(70.1)
其他收益 ^{注1}	248	201	23.4
总投资收益	31,582	18,521	70.5
净投资收益率(%) ^{注2、4}	5.0	4.9	0.1pt
总投资收益率(%) ^{注2、4}	5.0	3.3	1.7pt
净值增长率(%) ^{注2、3、4}	4.3	5.6	(1.3pt)

- 注:
-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
 -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 4、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太保寿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净投资收益	26,731	22,577	18.4
净投资收益率(%)	5.1	4.9	0.2pt
总投资收益	26,917	16,474	63.4
总投资收益率(%)	5.1	3.5	1.6pt

注: 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太保产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净投资收益	3,407	3,216	5.9
净投资收益率(%)	5.0	4.9	0.1pt
总投资收益	3,358	1,444	132.5
总投资收益率(%)	4.9	2.0	2.9pt

注: 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三) 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0	3.3	1.7pt
固定收益类 ^注	5.2	5.2	-
权益投资类 ^注	3.7	(11.1)	14.8pt
投资性房地产 ^注	7.1	6.1	1.0pt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	1.4	1.4	-

注: 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二、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 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

本公司积极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成绩显著。2013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440.38 亿元，同比增长 55.3%；2013 年实现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03 亿元，同比增长 164.1%。2013 年，太保资产抓住有利的市场时机，加大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力度，发起设立了 15 个不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合计发行金额 229.50 亿元。同时，太保资产年内新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 7 只，形成了覆盖货币市场品种、纯债品种、存款品种及基金品种的一套初步成形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 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

公司深化资产管理规模增长，在优势区域着力提升业务价值，在全国市场加大重点行业开发力度。截至 2013 年末，长江养老投资管理资产达到 358.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受托管理资产达到 36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7%。

专项分析

本专项分析包括：合并报表净利润、流动性分析、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等十项内容。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 亿元，较上年上升 82.4%，主要受投资收益上升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6,219	2,495	投资收益率上升
太保产险	2,622	2,659	投资收益率上升和综合赔付率增加的共同影响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420	(77)	母公司净利润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261	5,077	投资收益率上升

二、流动性分析

(一)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	52,124	(13.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	(70,992)	(71.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	28,896	(20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	(4)	4,3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55)	10,024	(156.4)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13.4% 至 451.14 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赔付及退保金支付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1.8% 至 200.10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出，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股份增发及次级债发行的现金流入、及降低融资杠杆导致的短期卖出回购为现金净流出。

(二) 资产负债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86.3	85.9	0.4pt

注：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 总资产。

(三) 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当年 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 影响金额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1,714	3,212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489	135,815	39,674	(1,321)
合计	180,415	137,529	42,886	(1,305)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总资产	723,533	681,502	6.2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623,147	583,933	6.7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00,386	97,569	2.9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11,868	6,044	96.4	投资收益率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	5,077	82.4	投资收益率上升

五、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561	23,875	(30.6)	2012年底H股定向增发资金部分结汇及时点因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1,714	187.4	增加该类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1,115	114.7	短期资金融出业务增加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28	3,694	55.1	分出业务增长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5,700	48.1	业务增长
长期股权投资	11	-	/	对新增合营公司的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8	2,067	53.7	可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暂时性差异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50,143	(49.7)	降低融资杠杆
应付分保账款	4,703	3,514	33.8	分出业务增长
应付利息	160	266	(39.8)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减少
应付赔付款	10,119	7,298	38.7	业务增长及到期未领取增加
长期借款	188	-	/	新增子公司并表因素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13年1-12月	2012年1-12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3)	(3,594)	(44.3)	自留保费增速下降
投资收益	32,277	22,374	44.3	利息、分红、投资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99	(8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汇兑损失	(280)	(11)	2,445.5	外币资金增加及汇率波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499	1,150	30.3	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大,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及房租收入增加
退保金	(19,783)	(12,318)	60.6	退保率上升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28	508	141.7	菲特台风导致摊回增加
摊回分保费用	5,477	4,087	34.0	分出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63)	(4,478)	(71.8)	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69	(33.3)	营业外支出增长大于营业外收入增长
其他综合损益	(3,348)	9,168	(136.5)	市场利率上升导致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浮亏增加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实际资本	90,081	92,25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31,849	29,600	产、寿险业务发展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3	312	
太保寿险			
实际资本	41,436	43,47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21,651	20,654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211	
太保产险			
实际资本	16,441	16,739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以及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0,136	8,891	保险业务增长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	188	

七、敏感性分析

(一) 偿付能力敏感性分析

1、太保寿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实际资本为 414.36 亿元，最低资本为 216.51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1%。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 50 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假设权益资产^{注 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注 2}。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89	194	203	180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 2、考虑了利率和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2、太保产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产险实际资本为 164.41 亿元，最低资本为 101.36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2%。在保持最低资本和其它市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利率上下变动 50 个基点或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假设权益资产^{注 2}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时，测试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3年12月31日	利率变动		股票价格变动	
	+50bp	-50bp	+10%	-1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	164	167	157

注：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二)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 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市价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87	3,103
-10%	(87)	(3,103)

注:

-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理财产品。
-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4,447.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577.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54	5,647	-	-	(5,422)	1,879
未决赔款准备金	737	1,852	(1,631)	-	-	9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72,730	82,194	(8,501)	(19,687)	-	426,7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553	3,364	(633)	(96)	-	15,188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588	81,744	-	-	(77,937)	33,39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537	50,792	(48,021)	-	-	24,308

九、再保险业务

2013 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太保寿险			
传统型保险	1,605	1,688	(4.9)
分红型保险	1,160	1,153	0.6
万能型保险	252	283	(11.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6	10	(40.0)
	187	242	(22.7)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太保产险	13,984	10,372	34.8
机动车辆险	8,400	5,411	55.2
非机动车辆险	5,584	4,961	12.6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增加的原因是业务增长及分出比例提高。

2013 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太保产险	130	146	(11.0)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30	146	(11.0)

截至 2013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	57	(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	96	(66.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	764	24.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94	4,942	9.1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86	3,739	5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332	4,640	14.9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拥有稳固的市场地位，本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 积聚了具有竞争性的专业保险业务能力；
-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全国的广泛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 初步形成“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的客户经营能力；
- 具备以资产负债管理原则为导向、专业稳健的保险资产投资管理能力；
- 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专业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以及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决策机制；
- 建立了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新技术运用能力和客户体验；
-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

未来展望

2014 年本公司将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化挑战。以集团三年规划战略目标为指引，坚持重价值、优管理、重合规、优服务，打造客户经营模式的升级版，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一、市场环境

2013 年中国保险业务收入为 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扭转了业务增速连续下滑的势头。其中，财产险业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保费收入 6,212 亿元，同比增长 16.5%。人身险业务企稳回升，保费收入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保险总资产 8.2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7%。

展望未来，2014 年国际经济形势仍存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以刺激政策带动的经济反弹周期可能正趋于结束，新的增长动力源尚不明朗。美国量化宽松的货币政策逐步退出，新兴市场国家普遍面临资本外流和国际收支逆差的巨大压力，全球经济再平衡任重道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的势头，正在进行的全面深化改革，高度重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的决定性作用，保险在市场化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望提升。同时，中国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带来保险发展空间扩大。经济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城乡发展一体化，将推动保险需求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及国家对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将促进商业健康、养老保险及相关产业的壮大；政府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鼓励政策，将驱动社会保障和社会管理等领域保险需求的不断增加；上海自贸区建设推动金融改革，将为总部位于上海的保险公司带来新的机遇。总体而言，2014 年，保险行业将在市场化改革的驱动下稳步发展。

与此同时，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对保险业发展提出了更多的挑战。宏观经济形势仍具不确定性，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保险业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新技术进步加速，不断打破行业固有边界，对保险企业大数据经营能力、高效营运能力以及客户资源整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科技型企业开始向金融业渗透，给传统金融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等。

在内外部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保险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必须适时调整行业长期以来的一些惯性思维和做法。为此，本公司将围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经营理念，通过市场策略和转型发展两个抓手实现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经营计划

2014 年本公司将把握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市场化挑战。以集团三年规划战略目标为指引，坚持重价值、优管理、重合规、优服务，打造客户经营模式的升级版，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推动和实现公司价值的可持续增长。

● 注重价值增长，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紧紧围绕新业务价值增长、内含价值增长、承保盈利以及投资收益覆盖负债成本等核心领域，推动业务稳定增长，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创新管理模式，培育市场化竞争能力

紧紧围绕商业模式创新，加快转型项目推广，建立价值创造能力，强化战略传导机制，优化投入产出，着手对营运、人力、财务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培育市场化竞争能力。

● 坚持合规经营，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紧紧围绕防范系统性风险，健全长效机制，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 优化客户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紧紧围绕满足客户需求，优化线上、门店、队伍等多方面的客户界面，强化总部服务基层、中后台服务前台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内外部客户体验。

内含价值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9 月颁布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审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刘垂辉 FIAA, FCAA

2014 年 3 月 28 日

太保集团 2013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 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保监会颁发的《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 (Towers Watson) 对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本公司按照中国监管准则计量的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加上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法定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其中可分配利润是基于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成本、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此方法与保监会颁布的有关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相吻合，同时这也是目前国内评估人寿险保险公司通常采用的一种评估方法。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可分配利润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一年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 号），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下利润作为计税基础。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

配利润所对应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仍然基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但其中所得税的计算基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

(二) 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1,956	86,237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3,791	35,371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4,370)	(3,080)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80,592	65,12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2,715)	(12,153)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63,507	49,895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62,422	49,043
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135,280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97,298	85,266
一年新业务价值	8,680	8,31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成本	(1,181)	(1,256)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7,06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保监会现行的法定责任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本公司寿险业务，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 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同时假设保监会现行的确定法定责任准备金和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量方法将不会改变。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2. 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从 2014 年的 5.0% 增加到 2016 年的 5.2%，以后年度保持在 5.2%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3. 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 主要人寿保险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非年金表的 80%。采用的选择因子为第一年 50%，第二年 25%；
- 主要年金产品：《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00-2003)》年金表的 90%，并考虑未来死亡率的改善。

4. 发病率

采用的发病率假设主要根据本公司最近的发病率经验分析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短期意外险业务和短期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 20% 到 75% 之间。

5.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目前及未来经验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6. 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3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7. 保户红利

- 个人营销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银行保险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80% 的利差益。

8. 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从 2014 年起为 16.5%。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营业税及附加为毛承保保费收入的 5.5%。

(四)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3 年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寿险业务分渠道的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营销渠道	13,799	12,108	6,160	5,558
银行渠道	15,390	18,253	923	920
直销渠道 ⁽¹⁾	7,098	9,368	416	582
合计	36,287	39,729	7,499	7,060

注：

- 1、直销渠道数据含电网销等业务。
- 2、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五) 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2012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85,266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9,079	2012年内含价值在2013年的预期回报和2013年新业务价值在2013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7,499	2013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3,099)	2013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499	2013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基础的改变	(19)	中国人寿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用于法定准备金评估
7	风险贴现率变动	2,362	风险贴现率假设从11.5%调整至11%
8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变化	(1,567)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9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80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及其方法的变化
10	股东股息	(1,976)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1	其他	59	
12	寿险业务201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	97,298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同比增长2.9%
13	集团其他业务2012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52,094	
14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1,970	
15	利润分配	(3,230)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6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1,530)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7	集团其他业务2013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49,305	
18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2,225)	少数股东权益对2013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团内含价值	144,378	
20	于2013年12月31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15.9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 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和 3：10.5% 或 11.5%；
- 投资收益率情形 2：投资收益率每年提高 25 个基点；
- 投资收益率情形 3：投资收益率每年降低 25 个基点；
- 死亡率情形：终极死亡率降低 10%；
- 疾病发生率情形：发病率降低 10%；
-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保单失效和退保率降低 10%；
- 费用情形：单位成本费用降低 10%；
- 分红比例情形：分红支付比例增加 5 个百分点；

-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的赔付率降低 10%；
- 偿付能力情形：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1：基础假设	63,507	7,499
风险贴现率情形 2 “10.5%”	66,581	7,992
风险贴现率情形 3 “11.5%”	60,632	7,042
投资收益率情形 2 “+25 个基点”	68,871	7,892
投资收益率情形 3 “-25 个基点”	58,080	7,110
死亡率情形 “-10%”	63,776	7,528
疾病发生率情形 “-10%”	64,034	7,607
退保与失效率情形 “-10%”	63,386	7,554
费用情形 “-10%”	64,752	8,197
分红比例情形 “+5 个百分点”	60,858	7,198
短期险赔付率情形 “-10%”	63,572	7,634
偿付能力情形 “法定最低标准的 150%”	57,150	6,909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公司治理

37-66 页

3

公司治理

- 39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8 公司治理报告
- 57 董事会报告
- 63 内部控制
- 64 企业社会责任
- 65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情况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78,412,727	0.87	-	-	-	-	-	-	78,412,727	0.87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78,412,727	0.87	-	-	-	-	-	-	78,412,727	0.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合计	78,412,727	0.87	-	-	-	-	-	-	78,412,727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08,287,273	68.51	-	-	-	-	-	-	6,208,287,273	68.5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775,300,000	30.62	-	-	-	-	-	-	2,775,300,000	30.62
4、其他	-	-	-	-	-	-	-	-	-	-
合计	8,983,587,273	99.13	-	-	-	-	-	-	8,983,587,273	99.13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	9,062,000,000	100.00

注：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所持本公司 78,412,727 股限售期已满，该笔股份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上市流通。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次证券发行情况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H股	2012年11月14日	港元22.50	462,000,000	2012年11月14日	462,000,000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46,200 万股 H 股。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236家 (其中A股股东148,464家, H股股东6,772家)						
截至2014年3月24日未股东总数: 174,487家 (其中A股股东167,766家, H股股东6,721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30.58	2,770,707,056	+204,191,057	-	-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189,717,800	A股
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	13.69	1,240,963,027	+5,671,246	-	-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68	424,099,214	-	-	-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92	174,339,390	-	-	-	A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资金信托	0.96	87,303,007	+87,303,007	-	-	A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0.87	78,412,727	-	78,412,727	-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0.76	68,818,407	-	-	-	A股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2,770,707,056			H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A股		
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	1,240,963,027			A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A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A股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A股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74,339,390			A股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资金信托	87,303,007			A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6,225,582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资金信托是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 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注: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 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2、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 因此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 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 (包括股份被质押), 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二) 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不存在控股股东, 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为郑安国, 注册资本为 68.69 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为 13222881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 (除经纪)、产权经纪, 是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祥海，注册资本为100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13227181-4。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燃气等生产供应和能源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管理以及投资与资产管理（能源及相关服务业、金融企业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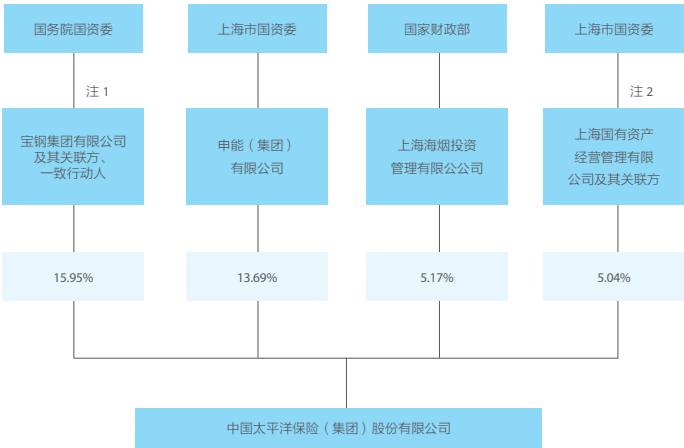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为朱仲群，注册资本为50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63160459-9。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姜立功，注册资本为33亿元，组织机构代码为695793528。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注：

- 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1,445,191,341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5%。
-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457,123,36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本届任期	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 报酬税后总额	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 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56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1,902	968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男	1957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1,801	898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52年2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男	1959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105	2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126	24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126	24
霍广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9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126	24
戴志浩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3年6月	自2013年7月起	105	20
张建伟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7月起	见注5	
林丽春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70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210	40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55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2,886	1,823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年10月	自2013年7月起	869	232
顾越	常务副总裁	男	1965年6月	自2013年10月起	3,100	2,003
孙培坚	副总裁	男	1963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2,988	1,909
曹增和	副总裁	男	1954年9月	自2013年10月起	1,980	1,171
潘艳红	副总裁	女	1969年8月	自2013年12月起	见注11	
黄雪英	信息技术总监	女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2,695	975
陈巍	审计总监	男	1967年4月	自2013年10月起	1,907	1,024
俞斌	助理总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3年10月起	1,826	991
方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10月	自2013年10月起	2,097	1,186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男	1968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1,800	945
张远瀚	总精算师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0月起	2,660	1,320
合计	-	-	-	-	29,945	15,711

注:

- 1、上表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 3、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 4、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5、杨祥海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和张建伟先生未领取津贴。
- 6、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霍广文先生和戴志浩先生自 2013 年 7 月起领取津贴。
- 7、杨祥海先生和张建伟先生 2013 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资委核发；吴俊豪先生 2013 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核发；戴志浩先生 2013 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上级部门核定；王成然先生和郑安国先生 2013 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核定；孙小宁女士、吴菊民先生和林丽春女士未直接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 8、宋俊祥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464 千元为其 2006 年长期激励在 2013 年兑现部分。
- 9、顾越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464 千元为其 2006 年长期激励在 2013 年兑现部分。
- 10、孙培坚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464 千元为其 2006 年长期激励在 2013 年兑现部分。
- 11、潘艳红女士自 2014 年 1 月起自本公司领取报酬。
- 12、方林先生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195 千元为其 2006 年长期激励在 2013 年兑现部分。

13、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领取情况：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情况
冯军元		冯军元女士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冯军元女士未直接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杨向东	第六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	杨向东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杨向东先生未直接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徐菲		徐菲女士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0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0千元；徐菲女士2013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发。
许善达		许善达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津贴。
张祖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	张祖同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26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4千元。
李若山		李若山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26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4千元。
肖微		肖微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0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0千元。
袁天凡		袁天凡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26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4千元。
程峰		程峰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87.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16.7千元；程峰先生2013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核发。
张燕生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燕生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87.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16.7千元。
周竹平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股东代表监事	周竹平先生任职期间在本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10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0千元；周竹平先生2013年度从股东单位获得的薪酬由股东单位上级部门核定。
贺季海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 代表监事	贺季海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785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191千元。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徐敬惠先生报告期内从本公司获得的应付报酬税后总额为3,141千元，其应付报酬总额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041千元。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中，464千元为其2006年长期激励在2013年兑现部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一) 董事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先生曾先后出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等。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太保资产董事长，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日内瓦协会会员。霍先生曾任太保产险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海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险部负责人、副经理等。霍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杨祥海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杨先生曾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经调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计划

委员会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上证所总经理，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燃气（集团）公司董事长，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杨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王成然先生，现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经营处处长、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兼资产经营部部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部长等职务。王先生目前还担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中国直接投资业务负责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于国际金融公司担任高级投资职员，也曾任麦肯锡咨询公司任职。此前，孙女士还

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担任项目官员。孙女士亦曾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吴先生亦曾担任于上证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吴菊民先生，现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巡视员、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先生曾任上海卷烟厂组织科副科长，教育科科长兼厂校校长，干部科科长，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高扬国际烟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卷烟厂副厂长、厂长。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郑安国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政协委员、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先生曾任南方证券深圳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兼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郑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白维先生，现任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白先生还担任于上证所上市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与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林志权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合伙人。林先生拥有会计学高级文凭，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周忠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

员委员会委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评估师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周先生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主任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证监会首席会计师。目前周先生还担任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霍广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霍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科执行总监、行政总裁，港交所副营运总裁、业务推广总监等职务。在此之前，还曾任职于香港政府证券及期货事务专员办事处、亨宝财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目前霍先生还担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联交所上市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香港盈富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霍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二) 监事

戴志浩先生，现任宝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金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戴先生曾担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销售处处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宝钢国际公司总裁等职务。戴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张建伟先生，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寿险监事。张先生曾担任上海新沪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部副经理、经理，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先生亦曾任本公司董事、太保产险监事，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目前还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上证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丽春女士，现任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驻上海办事处主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太保产险监事。林女士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林女士拥有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宋俊祥先生，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太保寿险监事长，太保产险监事长。加入本公司以前，宋先生在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工作。

袁颂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中心华北区审计部总经理。袁先生曾任本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审计总部审计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审计中心驻天津特派员办事处特派员。加入本公司之前，袁颂文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袁先生拥有硕士学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国富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高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霍联宏先生，现任本公司总裁。霍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一）董事”。

顾越先生，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顾先生曾任本公司苏州分公司及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监事长，太保资产监事长，太保香港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审计总监、副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顾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市统计局。顾先生拥有EMBA学位。

孙培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等。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职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保险业务部。孙先生拥有硕士学位、EMBA学位、经济师职称。

曹增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任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辽宁省（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公司政策研究室（研究所）副主任（副所长）、国外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沈阳市政府对外经贸委第一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局级）、驻北美洲总代表处总代表，美国北美国际有限公司总裁（中资），美国汉默尔顿太平洋金融控股公司执行总裁。曹先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黄雪英女士，现任本公司信息技术总监。加入本公司

之前，黄女士为埃森哲咨询公司大中华区副总裁，负责领导大中华区保险行业咨询业务。黄女士曾在毕马威咨询公司（后更名为毕博管理咨询）长期任职，先后负责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开发和实施，保险行业的团队建设、业务拓展和项目管理等。黄女士拥有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巍先生，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陈先生曾任本公司伦敦代表处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总经理、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监事长。陈先生拥有硕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协会会员（ACII）资格、工程师职称、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助理总裁、太保在线总经理。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等。俞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方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先生曾任本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太保寿险健康险业务部总经理、团体业务部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渠道合作）等。方先生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洁卿先生，现任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李先生曾任太保产险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再保险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太保产险业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承保总监等。李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先生曾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花旗集团旅行者保险 - 花旗保险总部精算师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杨祥海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8年起
王成然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自2009年起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 经理	自2009年起
郑安国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戴志浩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2013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7-2013年
张建伟	上海久事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2年起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
王成然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8年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9年起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0年起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3年起
孙小宁	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3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自2010年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年起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0-2013年
吴俊豪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2年起
吴菊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自2003年起
郑安国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2003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2009年起
白维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1年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 2010年起
周忠惠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2年起
	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3年起
霍广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3年起
	六福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3年起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自2013年起
戴志浩	宝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 2013年起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年起
	宝金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08年起
张建伟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05年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2年起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05年起
林丽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自2007年起
	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自2009年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绩效考核等因素，参考市场薪酬水平，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会换届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况
程峰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1月，因工作需要，程峰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张燕生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1月，因工作需要，张燕生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会换届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新任职务	变动情况
潘艳红	副总裁	2013年12月，任命潘艳红女士为本公司副总裁。

姓名	离任职务	变动情况
徐敬惠	常务副总裁	2013年10月，因工作变动，徐敬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本年增持股数	本年减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国富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67,700	22,600	-	90,300	二级市场购买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A股	73,100	30,000	-	103,100	二级市场购买
宋俊祥	职工代表监事	A股	44,000	36,000	-	8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顾越	常务副总裁	A股	56,000	33,000	-	89,000	二级市场购买
徐敬惠 ^注	常务副总裁	A股	60,000	30,000	-	90,000	二级市场购买
孙培坚	副总裁	A股	58,925	27,200	-	86,125	二级市场购买
潘艳红	副总裁	A股	50,000	30,000	-	80,000	二级市场购买
陈巍	审计总监	A股	20,000	20,000	-	40,000	二级市场购买
俞斌	助理总裁	A股	3,800	-	-	3,800	-
方林	董事会秘书	A股	0	88,100	-	88,100	二级市场购买
李洁卿	风险合规总监	A股	0	10,000	-	10,000	二级市场购买

注：徐敬惠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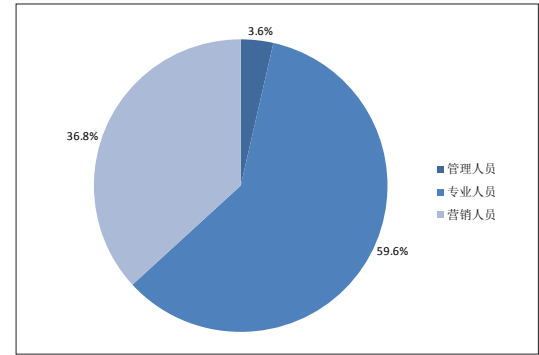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 86,893 人（包括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在线员工），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 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3,132	3.6%
专业人员	51,762	59.6%
营销人员	31,999	36.8%
合计	86,893	100.0%

本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占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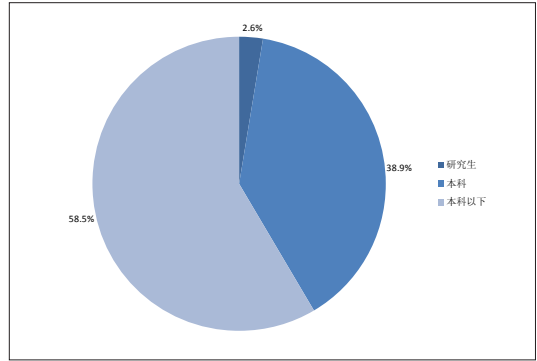


(二) 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2,203	2.6%
本科	33,831	38.9%

本科以下	50,859	58.5%
合计	86,893	100.0%

本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占比如下：



(三)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员工职业生涯发展等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训课程体系和网络培训平台，组建了各专业条线讲师队伍。

公司治理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保险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 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 参照国际最佳实践, 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 充分整合内部资源, 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 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 并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 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的公司治理功能主要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 有效地建立起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 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 保障了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2013 年, 本公司修订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依法独立运作, 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一)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 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及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议案的具体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十二)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 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 见本年报“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3 年, 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在深圳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高国富董事长主持会议, 副董事长杨祥海、董事兼总裁霍联宏、董事王成然、冯军元、杨向东、吴俊豪、徐菲, 独立董事许善达、李若山、肖微、袁天凡、张祖同, 监事会主席周竹平、监事张建伟、林丽春、宋俊祥、贺季海等出席了会议。(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二) 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12 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主要职权包括: 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等。就本公司所知, 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 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分别由高国富先生和霍联宏先生担任。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能, 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 请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会议，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高国富	6	6	0	0	
霍联宏	6	6	0	0	
非执行董事					
杨祥海	6	6	0	0	
王成然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郑安国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菊民	6	2	4	0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吴俊豪	6	6	0	0	
郑安国	6	5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王成然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3	3	0	0	
程峰	3	2	1	0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国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
冯军元	3	1	2	0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杨向东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冯军元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
徐菲	3	3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忠惠	3	3	0	0	
霍广文	3	3	0	0	
林志权	3	3	0	0	
白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3	3	0	0	

注：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孙小宁、程峰、周忠惠、霍广文、林志权、白维、张燕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其中程峰、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冯军元、杨向东、徐菲、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担任董事。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3 年董事会共举行 6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丽江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5)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内，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 0.35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2012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按照公告内容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4、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3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三年发展规划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国富(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4	4	0	0
杨祥海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	2	2	0
王成然	非执行董事	4	4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张燕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杨向东	非执行董事	2	0	2	0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13 年 7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孙小宁、张燕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新任委员(其中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杨向东、许善达不再担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及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 8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等。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8	7	1	0
李若山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注：2013 年 7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周忠惠、林志权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任委员，李若山、张祖同不再担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

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安永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3 年，本公司还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公开选聘方式启动了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本公司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候选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做出了客观的评价，并确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第一候选人。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等。

2013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霍广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郑安国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张燕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袁天凡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3	2	1	0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肖微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2013 年 7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霍广文、孙小宁、白维、张燕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委员（其中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袁天凡、冯军元、许善达、肖微不再担任委员。

(4)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3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 4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参加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霍联宏	执行董事、总裁	4	4	0	0
吴菊民	非执行董事	4	3	1	0
程峰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张祖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冯军元	非执行董事	2	1	1	0
徐菲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注：2013 年 7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林志权、程峰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新任委员（其中程峰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张祖同、冯军元、徐菲不再担任委员。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

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监事会共举行 5 次会议，通过会议材料审阅、听取专题汇报、开展现场调研、对分支机构巡视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内控管理与风险控制状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了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全体监事恪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戴志浩	3	3	0	0	
张建伟	5	5	0	0	
林丽春	5	5	0	0	
宋俊祥	5	5	0	0	
袁颂文	3	3	0	0	
周竹平	2	2	0	0	
贺季海	2	2	0	0	

注：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志浩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周竹平不再担任监事。2013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宋俊祥先生、袁颂文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季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3 年监事会共举行 5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证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丽江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

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此外，监事列席了 2013 年内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董事、监事研讨会

2013 年，集团公司在深圳召开 2013 年董事、监事研讨会，重点讨论了寿险实现一年新业务价值领先增长的举措、产险推进非车险业务持续发展的举措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转型项目推进情况等，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战略指明方向。

（五）董事、监事培训

2013 年，公司郑安国、孙小宁、林志权、周忠惠、霍广文、霍联宏董事以及宋俊祥、林丽春、袁颂文监事，按照要求分别参加了由中国保监会举办的“2013 年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和由上海证监局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3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进一步了解了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增强了对保险市场特征和经营发展规律的认识。

此外，全体董事、监事还认真学习了公司及时发送的有关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此外，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在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常规化工作之外，运用多种创新技术和手段，致力于打造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交流沟通平台，努力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有效性。2013 年本公司成功举办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组织 3 次资本市场开放日活动，接待各类资本市场调研 58 场，参加德意志银行、瑞士银行、摩根士丹利等券商组织的全球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共计 17 次。同时，面向资本市场推出了短信、微博和微信平台、《资本市场通讯》和《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创新沟通工具，并汇总公司历年财务业务数据表等已披露信息供下载，获得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好评。同时，本公司持续跟踪资本市场对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创新活动的反馈，聘请第三方组织调研，并根据反馈结果持续完善。

(八) 信息披露

本公司严格遵守各上市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发布了 4 份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共 75 份。在依法合规披露的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国际领先同业的标准，积极探索更加多样的披露手段和更具针对性的披露内容，增加了能够反映公司估值水平的多项指标，并主动更新了定期报告的披露格式，以使投资者更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策略以及业绩情况。2013 年在由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ACP）对全球上市公司进行的年报评比中，本公司获得“保险业年报金奖”。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名，涵盖了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周忠惠	3	3	0	0	
霍广文	3	3	0	0	
林志权	3	3	0	0	
白维	3	3	0	0	
张燕生	3	3	0	0	
许善达	3	3	0	0	
张祖同	3	3	0	0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若山	3	3	0	0	
肖微	3	2	1	0	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因公务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许善达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袁天凡	3	3	0	0	

注：2013 年 5 月 31 日，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忠惠、霍广文、林志权、白维、张燕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张燕生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辞去董事职务），许善达、张祖同、李若山、肖微、袁天凡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许善达	1	1	0	0
张祖同	1	1	0	0
李若山	1	1	0	0
肖微	1	1	0	0
袁天凡	1	1	0	0

注：以上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五、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统一的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公司风险管理活动。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由本公司和子公司高级管理层、主要营运部门的主管组成，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均成立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也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兼职风险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同时，本公司推动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在太保集团和各子公司建立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框架。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

2013 年度，本公司进一步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机制建设，保障公司转型发展和稳健经营；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的工具和方法，加强风险的整体评估和重点监控，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整体风险评估情况，并及时分析和应对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和突发事件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重点关注退保风险、投资风险、IT 安全与运维风险、偿付能力不足风险等重要风险；进一步夯实风险

管理基础工作，完成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和水平；进一步推进风险文化建设，通过风险管理文化宣导、专题培训等工作，倡导建立良好的风险管理环境；进一步充实风险管理专业队伍，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技能。

(二) 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和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恰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以及定期回顾、经验分析，控制产品定价风险；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达到降低准备金风险的目的；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通过保险调查人制度和部署车险理赔防渗漏系统，防范和控制保险欺诈风险；加强核保对地震、台风、洪水等巨灾的区域累积承保风险控制，通过巨灾再保险合理控制累积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主要与部分以外币计价的保单、境外再保险安排、外币存款及持有的少量债券和普通股有关。本公司采用控制外汇头寸以管理汇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外汇风险的最终判定，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下表分析外币汇率变动，本公司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美元和港币 对人民币汇率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 5%	399	399
- 5%	(399)	(399)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很大程度影响了利率风险的最终判定, 但为了描述变量变动的影响情况, 需要假定这些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末固定利率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7)	(930)
- 50基点	38	96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下表分析人民币利率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 对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00	100
- 50基点	(100)	(100)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 (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 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 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公司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 采取相关策略, 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波动和股东权益

变动幅度。

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上市权益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 5 天、95% 置信度下风险值为人民币 18.53 亿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 保险的赔付或给付, 以及各项债务和日常支出。

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 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以期使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同时, 公司定期监测短期流动性缺口状况, 运用情景分析法对公司总体、分账户的净现金流进行计算, 及时预判和预警短期流动性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 / 债权投资、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需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由上年度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级的金融机构或国家专项基金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存款, 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但同时, 公司投资组合中还包含中小商业银行存款、无担保企业债、债券投资计划、以及新型理财产品, 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 对投资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设定信用额度, 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和催收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建立和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 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以及运用合

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开发信息系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信息。并且，本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环境、法律要求、监管政策和行业信息等领域，以积极预防操作风险。

5、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公司投资，以与寿险的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公司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和产品价值管理小组，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匹配。

6、偿付能力充足率合规风险

根据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收益水平，关注业务发展对资本的要求，通过定期评估太保集团、太保寿险和太保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强化预警监控、建立良好的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以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83%，太保寿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1%，太保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2%。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

二、主要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4%。

三、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 39.1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3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 88.97 亿元。

因此，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0.4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36.25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4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也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注 (2)	比率(%) (3)=(1)/(2)
2013	3,625	9,261	39.1
2012	3,172	5,077	62.5
2011	3,010	8,313	36.2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储备

储备（含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4、35 和 36。

五、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六、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年报“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八、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年报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十、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通过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市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日常交易。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债券买卖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债券交易情况如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范围内：

交易日期	交易关联方	交易关联方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人民币元）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太保产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日常交易	590,000,000	是
	太保寿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000	是
	太保寿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9,000,000	是

十一、银行借款

除太保寿险发行的次级债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尚有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借款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0。太保寿险于本年度内发行的次级债务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十二、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1,596.58 万元。

十三、管理合约

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管理合约。

十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十五、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十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十七、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十八、董事及监事于重要合约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未在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合约中拥有个人权益。

十九、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二十、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及监事在 A 股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二十一、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JPMorgan Chase & Co. ^{注1}	实益拥有人、投资经理及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H 股	360,708,138(L) 1,615,869(S) 342,313,882 (P)	12.99(L) 0.06(S) 12.33(P)	3.98 (L) 0.02 (S) 3.78 (P)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投资经理	H 股	293,830,400(L)	10.59(L)	3.24 (L)
Allianz SE ^{注2}	Allianz SE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243,223,600(L)	8.76(L)	2.68 (L)
Norges Bank (Central Bank of Norway)	实益拥有人	H 股	231,734,200(L)	8.35(L)	2.56 (L)
Blackrock, Inc. ^{注3}	Blackrock, Inc.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96,965,929(L) 1,179,600 (S)	7.09(L) 0.04(S)	2.17 (L) 0.01 (S)
Schroders Plc ^{注4}	投资经理	H 股	193,404,018 (L)	6.96 (L)	2.13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注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7,373,800(L)	6.03(L)	1.85 (L)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注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39,129,600(L)	5.01(L)	1.54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JPMorgan Chase & Co.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60,708,138 股 H 股（长仓）及 1,615,869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计入该 360,708,138 股 H 股中，342,313,882 股 H 股为《证券及期货（权益披露—证券借贷）规则》第 5(4) 条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42,313,882 (L)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7,153,933 (L) 1,195,421 (S)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7,153,933 (L) 1,582,86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8,140,644 (L) 1,615,869 (S)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8,140,644 (L) 1,615,869 (S)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8,140,644 (L) 1,615,869 (S)
JPMorgan Chase Bank, N.A.	8,140,644 (L) 1,615,869 (S)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9,382,4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253,600 (L)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253,600 (L)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86,711 (L) 33,000 (S)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986,711 (L) 33,000 (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986,711 (L) 33,000 (S)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986,711 (L) 33,000 (S)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713,000 (L)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158,200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12 (L)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2 (L)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2 (L)
J.P. Morgan Whitefriars (UK)	387,448 (S)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387,448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Allianz SE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243,223,6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Allianz SE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Allianz Deutschland AG	233,458,103 (L)
Allianz Lebensversicherungs-AG	233,458,103 (L)
AZ Euro Investments S.a.r.l.	191,940,303 (L)
Allianz Finance II Luxembourg S.A.	41,517,800 (L)
YAO Investment S.a.r.l.	6,541,897 (L)
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Holding GmbH	3,058,8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220,000 (L)
RCM Asia Pacific Ltd.	2,821,600 (L)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	17,200 (L)
Allianz Holding eins GmbH	6,706,697 (L)
Allianz Elementar Versicherungs-AG	6,706,697 (L)
Allianz Investmentbank AG	164,800 (L)
Allianz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164,8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6,965,929 股 H 股（长仓）及 1,179,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

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704,361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704,361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95,261,568 (L) 1,179,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95,261,568 (L) 1,179,6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31,395,200 (L) 1,179,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31,395,200 (L) 1,179,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31,395,200 (L) 1,179,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37,164,600 (L) 1,179,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94,230,600 (L)
BlackRock Advisors Holdings Inc.	63,465,853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55,0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55,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63,410,853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LP	63,410,853 (L)
BlackRock Cayco Ltd.	47,200 (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7,200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47,200 (L)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BlackRock Japan Co Ltd	47,200 (L)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Canada Ltd	346,600 (L)
BlackRock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346,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46,6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95,0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95,000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4,018,06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4,018,066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58,803,987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344,4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3,706,907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1,30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a.r.l.	27,925,98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td	22,319,18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2,245,4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73,780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606,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	4,845,400 (L)
BlackRock Holdings Deutschland GmbH	271,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271,2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td	975,6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15,800 (L)

(L) 代表长仓; (S) 代表淡仓

4.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93,404,01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

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193,404,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6,213,018 (L)
Schroder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6,213,01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76,213,0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5,155,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2,035,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22,035,6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3,384,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2,828,618 (L)

(L) 代表长仓

5.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7,373,8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82,543,000 (L)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29,952,400 (L)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38,368,400 (L)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9,800 (L)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13,542,400 (L)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84,830,800 (L)

(L) 代表长仓

6.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39,129,6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Fullerton (Private) Limited	15,028,800 (L)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11,000,800 (L)
FFMC Holdings Pte. Ltd.	14,768,800 (L)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14,768,800 (L)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124,100,800 (L)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124,100,800 (L)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24,100,800 (L)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24,100,800 (L)
Singapore Technologies Capital Services Pte Ltd	260,000 (L)
ST Asset Management Ltd as Investment Manager	260,000 (L)

(L) 代表长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年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二十二、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二十三、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截至本报告期末，安永已连续 8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3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杭翔先生和朱宝钦先生。截至本报告期末，郭杭翔先生和朱宝钦先生分别连续 2 年和 4 年担任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467.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64.10 万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中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期末，安永对本公司的审计服

务年限期满。为此，本公司组织开展了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公开选聘工作，并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本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4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聘任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7.61 亿元，减少 2013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7.61 亿元。

二十六、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年报“公司治理报告”部分。

内部控制

一、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本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已经和正在落实整改。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等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本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领导内部控制体系的日常运行；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

本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政策(试行)》，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模式、明确各防线之间的内部控制管理职责，促进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运行。2013 年，公司进一步深化内控长效机制建设，着力内控全流程管理，着力新机构、新业务、新流程伴生风险的防范，聚焦关键控制节点的风险应对和缺陷整改，以风险与内控自查为抓手，实施关键流程改进，发布并更新《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内部控制风险识别、评估、应对和监测的闭环控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实施了自我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2013 年，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财会[2008]7号、财会[2010]11号)的要求，深入推进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一是持续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关注新机构、新业务伴生风险，完善内控措施、防治结合，全力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二是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内控审计工作，项目进展顺利。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并归口管理全系统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定期报告工作规程》等一系列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及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形成了信息搜集、报送、对外披露以及相关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企业社会责任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3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一、成立太保产险西藏分公司

经中国保监会许可，太保产险西藏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四、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五、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六、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八、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一) 证券投资情况 (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 (百万张/百万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1	可转债	113001	中行转债	1,869.40	18.67	1,795.14	42.09	(17.68)
2	可转债	113005	平安转债	1,025.13	10.25	1,099.42	25.78	74.28
3	可转债	113002	工行转债	234.65	2.21	223.76	5.25	(10.89)
4	股票	601006	大秦铁路	65.41	8.99	66.40	1.56	4.00
5	股票	601288	农业银行	59.74	22.62	56.09	1.31	(1.18)
6	股票	000002	万科A	56.22	6.57	52.80	1.24	(3.24)
7	可转债	110023	民生转债	59.37	0.55	52.77	1.24	(6.60)
8	股票	600600	青岛啤酒	31.08	0.70	34.51	0.81	3.35
9	股票	600085	同仁堂	29.32	1.43	30.68	0.72	1.43
10	股票	600521	华海药业	29.13	2.20	29.81	0.70	0.6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819.88	86.04	823.36	19.30	8.49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38
合计				4,279.33	160.23	4,264.74	100.00	153.02

注:

-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 (可转债) (前十大) 的情况。
- 2、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 3、报告期损益包括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二) 证券投资情况 (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1	601006	大秦铁路	4,523	4.04	4,439	206	382	市场买入
2	600036	招商银行	2,054	0.68	1,827	112	(380)	
	HK03968		69		63	2	(1)	
3	601398	工商银行	2,025	0.14	1,697	81	(231)	
	HK01398		60		50	(2)	3	
4	601288	农业银行	1,864	0.22	1,733	102	(186)	
	HK01288		-		-	1	-	
5	601939	建设银行	1,746	0.15	1,484	96	15	
	HK00939		57		48	2	(4)	
6	601668	中国建筑	1,453	1.38	1,296	40	(268)	
7	600000	浦发银行	952	0.56	993	538	(347)	
8	600900	长江电力	1,168	0.95	989	49	(78)	
9	000002	万科A	1,088	1.03	910	(2)	(17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033	0.61	808	11	(224)	

注:

1、本表反映本公司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前十大) 股权情况。

2、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及买卖价差收入。

3、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以不同币种投资的该公司股份合计数计算。

(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初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	5.98	100	5.98	1,054	20	(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7	350	7.00	350	7.00	1,470	46	(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及股份受让

注: 属于保险资金运用, 不含联营、合营及子公司。

(四) 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买卖方向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 (百万股)	期末股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不适用	不适用	3,234	不适用	27,491	不适用	
卖出	不适用	不适用	2,346	不适用	不适用	725	

注: 出于业务性质, 本公司证券交易量较大, 相关情况汇总列示于上。

其他信息

67-72 页

4

其他信息

- 69 信息披露索引
- 70 备查文件目录
- 71 公司简介及释义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3年）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的网站
保费收入公告	1月12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月2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2月2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3月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章程	3月1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年报	3月25日	-	
2012年度年报摘要	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月25日	-	
2012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月25日	-	
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3月25日	-	
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月25日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月25日	-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月25日	-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月15日	-	
保费收入公告	4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第一季度季报	4月2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5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5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	5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月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月1日	-	
保费收入公告	6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新任董事及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月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2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7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7月1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8月13日	-	
关于保费收入的更正公告	8月13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度半年报	8月26日	-	
2013年度半年报摘要	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8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2012年度部分高管薪酬的公告	9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9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0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10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月31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于发布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的公告	11月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1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董事辞任公告	11月1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保费收入公告	12月14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 CPIC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董事会秘书： 方林

证券事务代表： 杨继宏

股东查询：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 021-58767282

传真： 021-68870791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中国太保

A 股代码： 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 中国太保

H 股代号： 02601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1107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地税沪字 310043132211707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170-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境内签字会计师： 郭杭翔、朱宝钦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在线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是太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5

目录

1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资产负债表
10	公司利润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附录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A1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2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14) 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 北京

2014 年 3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6,561	2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926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394	1,115
应收保费	4	4,295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5	3,468	4,136
应收利息	6	12,003	13,65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28	3,69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313	4,72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53	76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394	4,942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5,700
定期存款	7	144,317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75,489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62,942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41,320	36,097
长期股权投资	11	11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3,600	3,600
投资性房地产	13	6,795	6,349
固定资产	14	8,120	6,750
在建工程	15	1,945	2,108
无形资产	16	966	798
商誉	17	962	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178	2,067
其他资产	19	4,409	5,532
资产总计		723,533	681,502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25,199	50,143
预收保费		4,886	4,3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57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22	4,703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23	1,962	1,777
应交税费	24	1,876	2,159
应付利息		160	266
应付赔付款		10,119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	34,520	41,8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35,297	31,26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	25,315	22,3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8	426,736	372,7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	15,188	12,553
长期借款	30	188	-
应付次级债	31	15,500	15,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021	958
其他负债	32	4,745	3,915
负债合计		623,147	583,933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1,587	64,876
盈余公积	35	3,089	2,698
未分配利润	36	25,294	19,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968	96,177
少数股东权益	37	1,418	1,392
股东权益合计		100,386	97,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3,533	681,502

第 2 页至第 88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高国富

法定代表人

潘艳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93,137	171,451
已赚保费		159,625	147,839
保险业务收入	38	176,923	163,228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7	148
减:分出保费		(15,295)	(11,79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9	(2,003)	(3,594)
投资收益	40	32,277	22,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	16	99
汇兑损失		(280)	(11)
其他业务收入	42	1,499	1,150
二、营业支出		(181,269)	(165,407)
退保金	43	(19,783)	(12,318)
赔付支出	44	(58,816)	(49,6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6,901	6,7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5	(58,663)	(60,1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	1,228	508
保单红利支出		(4,126)	(3,905)
分保费用		(33)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	(4,810)	(4,1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16,652)	(14,799)
业务及管理费	49	(24,912)	(22,166)
减:摊回分保费用		5,477	4,087
利息支出	50	(2,755)	(2,288)
其他业务成本	51	(3,062)	(2,77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2	(1,263)	(4,478)
三、营业利润		11,868	6,044
加:营业外收入	53	121	108
减:营业外支出	54	(75)	(39)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13年	2012年
四、利润总额		11,914	6,113
减：所得税	55	(2,519)	(983)
五、净利润		9,395	5,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	5,077
少数股东损益		134	53
六、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6		
基本每股收益		1.02	0.59
稀释每股收益		1.02	0.59
七、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44)	12,20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		1,105	(3,034)
其他综合损益	57	(3,348)	9,1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47	14,2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3	14,0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	204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4,876	2,698	19,596	(55)	96,177	1,392	97,5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289)	391	5,698	(9)	2,791	26	2,817
(一) 净利润	-	-	-	9,261	-	9,261	134	9,395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7)	-	(3,289)	-	-	(9)	(3,298)	(50)	(3,348)
综合收益总额	-	(3,289)	-	9,261	(9)	5,963	84	6,047
(三) 利润分配			391	(3,563)	-	(3,172)	(58)	(3,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1	(391)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	(3,172)	(58)	(3,23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1,587	3,089	25,294	(64)	98,968	1,418	100,38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98 亿元和人民币 8.69 亿元。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48,024	2,234	17,993	(55)	76,796	1,259	78,05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	16,852	464	1,603	-	19,381	133	19,514
(一) 净利润	-	-	-	5,077	-	5,077	53	5,130
(二) 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7)	-	9,017	-	-	-	9,017	151	9,168
综合收益总额	-	9,017	-	5,077	-	14,094	204	14,29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	7,835	-	-	-	8,297	-	8,297
1. 股东投入资本	462	7,835	-	-	-	8,297	-	8,297
(四) 利润分配	-	-	464	(3,474)	-	(3,010)	(71)	(3,08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4	(464)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	(3,010)	(71)	(3,081)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4,876	2,698	19,596	(55)	96,177	1,392	97,569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26 亿元和人民币 5.07 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7,155	161,689
收到的税收返还		1,831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	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07	162,7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4,519)	(44,74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67)	(1,5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232)	(7,02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385)	(14,61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450)	(9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5)	(10,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0)	(6,8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	(33,305)	(24,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93)	(110,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45,114	52,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902	76,8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93	23,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70	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65	100,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203)	(166,88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807)	(1,6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6)	(3,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075)	(171,63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0)	(70,992)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七	2013年	2012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14
发行次级债收到的现金		-	7,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71)	(4,8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8)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1)	(4,86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81)	28,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0	(5,655)	10,0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24,990	14,9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0	19,335	24,990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762	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41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00	-
应收利息		493	333
定期存款	3	6,407	7,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6,527	7,6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1,945	2,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	1,200
长期股权投资	7	54,813	54,663
投资性房地产	8	2,345	2,377
固定资产		325	428
在建工程		673	76
无形资产		70	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	150
其他资产	9	376	258
资产总计		87,161	86,703
负债和股东权益			
应付职工薪酬		152	145
应交税费		46	48
其他负债	10	600	482
负债合计		798	675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1	65,619	66,029
盈余公积		2,785	2,394
未分配利润		8,897	8,543
股东权益合计		86,363	86,0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161	86,703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4,919	5,788
投资收益	12	4,543	5,3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
汇兑损失		(236)	(9)
其他业务收入		615	422
二、营业支出		(918)	(1,1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	(44)
业务及管理费		(704)	(754)
利息支出		(10)	(13)
其他业务成本		(82)	(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	(260)
三、营业利润		4,001	4,637
加: 营业外收入		3	9
减: 营业外支出		-	(1)
四、利润总额		4,004	4,645
减: 所得税		(87)	(8)
五、净利润		3,917	4,637
六、其他综合损益	13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	57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		137	(143)
其他综合损益		(410)	4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7	5,06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029	2,394	8,543	86,0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410)	391	354	335
(一) 净利润	-	-	-	3,917	3,91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410)	-	-	(410)
综合收益总额	-	(410)	-	3,917	3,507
(三) 利润分配	-	-	391	(3,563)	(3,17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1	(39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72)	(3,17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5,619	2,785	8,897	86,363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8,600	57,766	1,930	7,380	75,6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2	8,263	464	1,163	10,352
(一) 净利润	-	-	-	4,637	4,63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附注九、13)	-	428	-	-	428
综合收益总额	-	428	-	4,637	5,0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2	7,835	-	-	8,297
1. 股东投入资本	462	7,835	-	-	8,297
(四) 利润分配	-	-	464	(3,474)	(3,0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64	(46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010)	(3,01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029	2,394	8,543	86,028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	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	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	(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	(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	(62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7)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37	5,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7	5,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4	10,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59)	(6,496)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	(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21)	(6,614)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	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	(3,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7)	(3,935)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	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	(6,688)	8,7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9,550	8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	2,862	9,550

载于第 13 页至第 88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号文批准, 于2001年10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11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总股本为人民币20.0639亿元, 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2002年及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 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 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7亿元。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10亿股普通股A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77亿元。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H股发行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86亿元。本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已于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2012年11月非公开发行4.62亿股H股股票, 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90.62亿元, 并于2012年12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2013年2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100000000011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类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为: 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金及年金业务, 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团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1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 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6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外上市公司, 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上述 6 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 除导致新制定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 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 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 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 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 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0% 不等，贷款到期前不能增加贷款金额，贷款到期时投保人归还贷款利息后，可办理续贷。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年	3%	1.39%至3.23%
运输设备	3-8年	3% - 5%	12.13%至32.33%
其他设备	3-10年	0% - 5%	1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营业用房及房屋使用权	20-50年
软件使用权	3-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于资本公积中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本集团还考虑下列(但不限于下列)定性的证据:

- 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 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合法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为基础结算交易或同时实现资产并结清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资产减值（续）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资本公积。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 basis 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也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所得税（续）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内部退养福利在员工内退时按预计未来支付福利折现计入损益，并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发放长效激励奖金，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12% 至 6.29%，和 3.57% 至 6.42%。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续)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4.97%至5.20%,和4.90%至5.2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的一个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四、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37.61 亿元，减少 2013 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37.61 亿元。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营业税 ⁽¹⁾⁽²⁾	—	按营业收入（依法可免征营业税的收入除外）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1% -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计缴。

五、税项(续)

- (1)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2号文《关于若干项目免征营业税的通知》和财税[2001]118号文《关于人寿保险业务免征营业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太保寿险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太保产险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可免征营业税。对于新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一年期健康保险业务在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免征营业税以前,先按规定缴纳营业税,待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从其以后应缴的营业税款中抵扣,抵扣不完的由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太保产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 主要业务	成立及 注册地	经营 所在地	组织机构 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股本/实收 资本(除特别 注明外, 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本公司 表决权 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320-X	18,000,000	18,00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73337090-6	7,600,000	7,60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78954956-9	500,000	5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250,000千元	港币250,000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3370078-0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园酒店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72639899-4	8,000	8,000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 年金业务	上海	上海	66246731-2	787,610	787,610	-	51.00	51.75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50,000千元	港币50,000千元	49.00	50.83	100.00	(1)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0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不适用	美元50,000元	美元100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不适用	港币10,000元	港币1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20379-5	美元15,600千元	美元15,600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60732576-8	美元46,330千元	美元46,330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58877325-7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66306432-0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2)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太保投资（香港）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终止相关业务牌照。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申请尚待批准。

(2) 收购天津隆融的交易

于 2013 年 5 月，太保寿险以现金约人民币 4.14 亿元的对价收购天津隆融 100% 股权。本集团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取得对天津隆融的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

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如下：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
其他资产	20
	670
负债：	
长期借款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其他负债	(16)
	(246)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	424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	(10)
应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414

收购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获取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	10
获取的子公司的现金等价物	17
尚未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9
应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	(414)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

自购买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隆融的营业收入、净收益和净现金流出分别约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人民币 2 百万元和人民币 14 百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未处置或准备处置天津隆融的资产或负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108	1.00000	12,108
	美元	130	6.09690	790
	港币	4,110	0.78623	3,231
	小计			16,1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5	1.00000	415
	港币	21	0.78623	17
	小计			432
合计				16,561

2012年12月31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	1.00000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6,088	1.00000	16,088
	美元	61	6.28550	382
	港币	8,806	0.81085	7,140
	小计			23,61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0	1.00000	260
	港币	5	0.81085	4
	小计			264
合计				23,87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4.20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72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	32
金融债	3,171	1,098
企业债	29	4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48	346
股票	1,071	194
合计	4,926	1,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494	1,109
交易所	900	6
合计	2,394	1,11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4.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4,458	4,240
减：坏账准备	(163)	(199)
净额	4,295	4,041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30	61%	(25)	2,705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66	24%	(34)	1,032
1年以上	662	15%	(104)	558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78	66%	(35)	2,743
3个月至1年(含1年)	846	20%	(49)	797
1年以上	616	14%	(115)	501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7	1%	(8)	29
企业财产保险	462	10%	(24)	438
责任保险	122	3%	(8)	114
意外伤害保险	67	2%	(5)	62
工程保险	1,110	25%	(49)	1,061
其他保险	786	17%	(69)	717
小计	2,584	58%	(163)	2,421
寿险：				
长期险	1,860	42%	-	1,860
短期险	14	0%	-	14
小计	1,874	42%	-	1,874
合计	4,458	100%	(163)	4,2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2012年12月31日				
险种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4	1%	(11)	23
企业财产保险	365	9%	(35)	330
责任保险	93	2%	(6)	87
意外伤害保险	47	1%	(5)	42
工程保险	982	23%	(74)	908
其他保险	654	15%	(68)	586
小计	2,175	51%	(199)	1,976
寿险:				
长期险	2,065	49%	-	2,065
合计	4,240	100%	(199)	4,041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33	286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7%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524	4,209
减: 坏账准备	(56)	(73)
净额	3,468	4,136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22	94%	-	3,32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23	4%	-	123
1年以上	79	2%	(56)	23
合计	3,524	100%	(56)	3,468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66	89%	-	3,766
3个月至1年(含1年)	365	9%	-	365
1年以上	78	2%	(73)	5
合计	4,209	100%	(73)	4,1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30	21%
瑞士再保险公司	475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455	1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	8%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HK)	243	7%

2012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	27%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832	20%
瑞士再保险公司	668	1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7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HK)	167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5,067	7,990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6,680	5,495
应收贷款利息	255	175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	-
小计	12,004	13,660
减：坏账准备	(1)	(1)
净额	12,003	13,65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1,330	1,564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7	41,923
1年至2年(含2年)	25,910	1,030
2年至3年(含3年)	47,980	25,910
3年至4年(含4年)	45,000	47,980
4年至5年(含5年)	20,950	45,000
5年以上	140	890
合计	144,317	164,29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118	48
金融债	13,486	20,152
企业债	87,862	53,440
理财产品	624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878	28,170
股票	30,130	26,864
理财产品	1,81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76	7,141
合计	175,489	135,815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062.4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741.72 亿元), 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781.8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665.21 亿元)。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51,576	52,407
金融债	115,850	112,113
企业债	95,516	84,246
合计	262,942	248,766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 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5,639	7,426
债权投资计划	34,545	28,341
理财产品	1,136	330
合计	41,320	36,09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未发生减值。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债权计划 28 支,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37 亿元, 本集团持有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08.66 亿元; 同时, 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36.79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所有债权计划, 绝大多数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对于太保资产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 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 债权计划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	11	11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滨江祥瑞于 2013 年 3 月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 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组织机构 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徐孙庆	房地产	150,000	30,000	06258801-4	-	35.16	35.70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3年(人民币千元)	2012年(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净损失中所占份额	(7)	-
本集团在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中所占份额	-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未从滨江祥瑞分得现金红利。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600	3,580
本年变动	-	20
年末余额	3,600	3,6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和长江养老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818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642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交通银行	288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银行	5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工商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银行	274	定期存款	3年
小计	1,900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68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34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零6个月
小计	1,520		
长江养老			
交通银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	15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小计	180		
合计	3,6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2年1月1日	6,745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0)
2012年12月31日	6,725
收购子公司	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40
2013年12月31日	7,388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72)
计提	(20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
2012年12月31日	(376)
计提	(215)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年12月31日	(593)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6,795
2012年12月31日	6,349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83.56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67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4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为账面值为人民币 1.88 亿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年1月1日	5,588	772	3,386	9,746
购置	118	135	505	758
在建工程转入	944	-	-	94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0	-	-	20
出售及报废	-	(59)	(122)	(181)
2012年12月31日	6,670	848	3,769	11,287
购置	145	106	407	658
在建工程转入	1,616	-	-	1,6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0)	-	-	(40)
收购子公司	1	-	4	5
出售及报废	(17)	(66)	(159)	(242)
2013年12月31日	8,375	888	4,021	13,284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349)	(382)	(2,252)	(3,983)
计提	(196)	(99)	(427)	(722)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	-	-	1
转销	-	56	120	176
2012年12月31日	(1,544)	(425)	(2,559)	(4,528)
计提	(243)	(109)	(499)	(85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	-	-	2
收购子公司	-	-	(3)	(3)
转销	6	65	154	225
2013年12月31日	(1,779)	(469)	(2,907)	(5,155)
减值准备：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6,587	419	1,114	8,120
2012年12月31日	5,117	423	1,210	6,7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18.2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8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1,703	475	447	(522)	-	-	400	54%
江苏办公楼	571	297	179	(157)	-	-	319	83%
成都办公楼	1,963	76	197	-	-	-	273	14%
广东办公楼	438	326	78	(180)	-	-	224	92%
浙江办公楼	469	251	154	(230)	-	-	175	86%
河北办公楼	140	56	46	-	-	-	102	73%
河南办公楼	105	26	60	(10)	-	-	76	82%
湖南办公楼	107	62	41	(27)	-	-	76	96%
安徽办公楼	101	31	32	-	-	-	63	62%
天津办公楼	144	133	10	(84)	-	-	59	99%
宁夏办公楼	54	-	52	-	-	-	52	96%
山东办公楼	141	53	44	(54)	-	-	43	69%
黑龙江办公楼	32	-	29	-	-	-	29	91%
山西办公楼	78	35	23	(37)	-	-	21	74%
陕西办公楼	40	7	17	(10)	-	-	14	60%
福建办公楼	61	40	7	(44)	-	-	3	77%
内蒙古办公楼	119	115	4	(119)	-	-	-	100%
辽宁办公楼	89	83	1	(84)	-	-	-	94%
其他	90	42	32	(58)	-	-	16	82%
		2,108	1,453	(1,616)	-	-	1,94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上海办公楼	507	393	94	(12)	-	-	475	96%
广东办公楼	375	51	275	-	-	-	326	87%
江苏办公楼	653	266	178	(147)	-	-	297	68%
浙江办公楼	377	94	258	(101)	-	-	251	93%
天津办公楼	136	-	133	-	-	-	133	98%
内蒙古办公楼	115	-	115	-	-	-	115	100%
辽宁办公楼	89	-	83	-	-	-	83	93%
成都办公楼	1,963	1	75	-	-	-	76	4%
湖南办公楼	147	81	48	(67)	-	-	62	88%
河北办公楼	85	56	-	-	-	-	56	66%
山东办公楼	51	-	53	-	-	-	53	104%
福建办公楼	239	190	31	(181)	-	-	40	92%
山西办公楼	37	33	2	-	-	-	35	95%
河南办公楼	54	22	18	(14)	-	-	26	74%
陕西办公楼	11	6	1	-	-	-	7	64%
云南办公楼	93	63	14	(77)	-	-	-	83%
海南办公楼	78	71	1	(72)	-	-	-	92%
黑龙江办公楼	72	66	6	(72)	-	-	-	100%
青海办公楼	47	44	-	(44)	-	-	-	94%
其他	272	136	95	(157)	(1)	-	73	85%
		1,573	1,480	(944)	(1)	-	2,108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2年1月1日	27	1,255	1,282
增加	38	417	455
在建工程转入	-	1	1
处置	-	(4)	(4)
2012年12月31日	65	1,669	1,734
增加	-	442	442
2013年12月31日	65	2,111	2,176
累计摊销：			
2012年1月1日	(3)	(722)	(725)
计提	(2)	(212)	(214)
处置	-	3	3
2012年12月31日	(5)	(931)	(936)
计提	(1)	(273)	(274)
2013年12月31日	(6)	(1,204)	(1,210)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59	907	966
2012年12月31日	60	738	798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 商誉

成本：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962
累计减值：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
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962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精算准备金	133	84
公允价值	1,733	628
佣金和手续费	209	194
资产减值准备	494	610
可抵扣亏损	-	32
其他	609	519
小计	3,178	2,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77)	(862)
其他	(144)	(96)
小计	(1,021)	(958)
净额	2,157	1,10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精算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2年1月1日	81	3,671	174	486	71	(889)	426	4,020
计入损益	3	(9)	20	124	(39)	27	(3)	123
计入权益	-	(3,034)	-	-	-	-	-	(3,034)
2012年12月31日	84	628	194	610	32	(862)	423	1,109
收购子公司	-	-	-	-	-	(42)	-	(42)
计入损益	49	-	15	(116)	(32)	27	42	(15)
计入权益	-	1,105	-	-	-	-	-	1,105
2013年12月31日	133	1,733	209	494	-	(877)	465	2,15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9.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3,344	4,54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477	506
贷款	(2) -	-
其他	588	483
合计	4,409	5,532

(1)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34	-
预缴税金	1,008	2,830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615	571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205	767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166	136
应收共保款项	107	69
押金	62	59
其他	323	299
小计	3,520	4,731
减: 坏账准备	(176)	(188)
净额	3,344	4,543

*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0.34 亿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52	27%	-	95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36	49%	(9)	1,727
1年至3年(含3年)	634	18%	(24)	610
3年以上	198	6%	(143)	55
合计	3,520	100%	(176)	3,344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74	42%	(3)	1,971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43	30%	(12)	1,431
1年至3年(含3年)	1,140	24%	(29)	1,111
3年以上	174	4%	(144)	30
合计	4,731	100%	(188)	4,543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582	519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5%	1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贷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	6
保证贷款	9	9
抵押贷款	24	24
小计	39	39
减：贷款损失准备	(39)	(39)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461	-	(58)	(7)	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273	1,321	-	(1,766)	1,828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2	-	-	(2)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845	1,321	(58)	(1,775)	2,333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	年末数
坏账准备	396	69	(4)	-	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90	4,413	-	(3,930)	2,273
贷款损失准备	39	-	-	-	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6	-	-	(4)	22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301	4,482	(4)	(3,934)	2,845

于 2013 年, 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7.66 亿元(2012 年: 人民币 39.30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24,061	48,380
交易所	1,138	1,763
合计	25,199	50,14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266.05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508.00 亿元) 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约人民币 11.38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17.63 亿元) 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2. 应付分保账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84	3,418
1年以上	119	96
合计	4,703	3,51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应付分保账款（续）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4	3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1,103	23%
瑞士再保险公司	518	11%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	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25	3%
2012年12月31日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9	2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66	22%
瑞士再保险公司	467	1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87	5%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0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6	8,921	(8,749)	1,578
职工福利费	-	545	(542)	3
社会保险费	33	1,445	(1,439)	39
住房公积金	4	498	(498)	4
工会经费	37	169	(163)	43
职工教育经费	15	44	(50)	9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23	84	(106)	201
内部退养福利	59	58	(32)	85
合计	1,777	11,764	(11,579)	1,962
	2012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	8,165	(8,100)	1,406
职工福利费	-	534	(534)	-
社会保险费	30	1,251	(1,248)	33
住房公积金	8	430	(434)	4
工会经费	43	152	(158)	37
职工教育经费	32	39	(56)	15
管理人员长效激励基金	210	103	(90)	223
内部退养福利	53	33	(27)	59
合计	1,717	10,707	(10,647)	1,777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67	487
营业税	388	1,0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1	123
其他	490	546
合计	1,876	2,159

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1,833	47,262
本年收取	3,355	3,259
计提利息	1,924	1,715
本年支付	(12,598)	(10,28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187)	(186)
其他	193	71
年末余额	34,520	41,833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

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8,150	27	28,177
增加	74,569	148	74,717
减少	(71,480)	(150)	(71,630)
2012年12月31日	31,239	25	31,264
增加	87,331	138	87,469
减少	(83,297)	(139)	(83,436)
2013年12月31日	35,273	24	35,297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31,741	12	31,753
1年以上	3,532	12	3,544
合计	35,273	24	35,297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7,943	23	27,966
1年以上	3,296	2	3,298
合计	31,239	25	31,26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21,167	29	21,196
增加	41,853	88	41,941
减少 – 赔付款项	(40,729)	(68)	(40,797)
2012年12月31日	22,291	49	22,340
增加	52,516	141	52,657
减少 – 赔付款项	(49,609)	(73)	(49,682)
2013年12月31日	25,198	117	25,315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9,646	90	19,736
1年以上	5,552	27	5,579
合计	25,198	117	25,315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 (含1年)	16,006	35	16,041
1年以上	6,285	14	6,299
合计	22,291	49	22,340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	20,683	18,271
已发生未报案	4,004	3,471
理赔费用	511	549
合计	25,198	22,291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314,707	-	314,707
增加	78,517	-	78,517
减少			
– 赔付款项	(8,251)	-	(8,251)
– 提前解除	(12,243)	-	(12,243)
2012年12月31日	372,730	-	372,730
增加	82,194	-	82,194
减少			
– 赔付款项	(8,501)	-	(8,501)
– 提前解除	(19,687)	-	(19,687)
2013年12月31日	426,736	-	426,73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2,216	-	2,216
1年至5年(含5年)	71,888	-	71,888
5年以上	352,632	-	352,632
合计	426,736	-	426,736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1,346	-	1,346
1年至5年(含5年)	48,668	-	48,668
5年以上	322,716	-	322,716
合计	372,730	-	372,730

2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2年1月1日	10,851	-	10,851
增加	2,362	-	2,362
减少			
- 赔付款项	(585)	-	(585)
- 提前解除	(75)	-	(75)
2012年12月31日	12,553	-	12,553
增加	3,364	-	3,364
减少			
- 赔付款项	(633)	-	(633)
- 提前解除	(96)	-	(96)
2013年12月31日	15,188	-	15,188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73	-	73
1年至5年(含5年)	379	-	379
5年以上	14,736	-	14,736
合计	15,188	-	15,188

2012年12月31日			
到期期限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1	-	51
1年至5年(含5年)	284	-	284
5年以上	12,218	-	12,218
合计	12,553	-	12,55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8	-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币种	利率方式	年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2年	2015年	人民币	固定	6.77%	188

上述借款的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七、13。

31. 应付次级债

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5%，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5%，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保寿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寿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4.58%，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寿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6.58%，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2.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3,790	3,125
预提费用	490	417
保险保障基金	284	233
其他	181	140
合计	4,745	3,915

(1) 其他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待领款	764	523
应付共保款项	625	197
应付采购款	508	407
押金	503	445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3	256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213	345
应付报销款	201	164
应付待结算款	123	33
其他	600	755
合计	3,790	3,12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3年1月1日		增(减)股数		2013年12月31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	1%	-	-	78	1%
小计	78	1%	-	-	78	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08	68%	-	-	6,208	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8,984	99%	-	-	8,984	99%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265	2,265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155)	(1,866)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1,587	64,876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2年1月1日	2,234
提取	464
2012年12月31日	2,698
提取	391
2013年12月31日	3,089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 201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3 年度股息人民币 36.25 亿元（每股人民币 0.4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7. 少数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372	361
太保寿险	724	697
长江养老	322	334
合计	1,418	1,392

3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63,870	54,335
企业财产保险	5,751	5,094
责任保险	2,791	2,314
意外伤害保险	2,403	1,866
工程保险	1,236	998
其他保险	5,771	5,160
小计	81,822	69,767
寿险：		
个险		
- 寿险	16,619	15,920
- 分红保险	72,531	69,866
- 万能保险	54	6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3,493	3,104
团险		
- 寿险	154	537
- 分红保险	96	2,126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154	1,846
小计	95,101	93,461
合计	176,923	163,228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3年	2012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729	3,167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4%	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年	2012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038	3,089
－再保险合同	(1)	(2)
小计	4,037	3,087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34)	507
净额	2,003	3,594

40. 投资收益

	2013年	2012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724	(2,576)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557	(1,500)
出售债券投资净损失	(50)	(1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9	120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9,362	15,403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9,041	9,243
基金股息收入	1,190	922
股票股息收入	1,203	886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161	44
合计	32,277	22,374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3年	2012年
交易性债券投资	37	100
交易性基金投资	(12)	(13)
交易性股票投资	(9)	12
合计	16	99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13年	2012年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187	186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456	380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54	81
其他	702	503
合计	1,499	1,150

43. 退保金

	2013年	2012年
寿险个险	19,519	12,214
寿险团险	264	104
合计	19,783	12,31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赔付支出

	2013年	2012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49,609	40,729
– 再保险合同	73	68
小计	49,682	40,797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3,465	4,217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3,717	2,840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952	1,779
合计	58,816	49,633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38,671	31,635
企业财产保险	3,368	2,665
责任保险	1,360	1,176
意外伤害保险	996	726
工程保险	445	491
其他保险	3,210	2,648
小计	48,050	39,341
寿险：		
个险		
– 寿险	6,080	6,078
– 分红保险	2,598	2,219
– 万能保险	18	21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31	697
团险		
– 寿险	392	485
– 分红保险	44	31
– 万能保险	2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01	759
小计	10,766	10,292
合计	58,816	49,633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年	2012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898	1,122
– 再保险合同	68	20
小计	2,966	1,14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53,062	57,32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原保险合同	2,635	1,702
合计	58,663	60,16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续）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3年	2012年
已发生已报案	2,412	833
已发生未报案	524	237
理赔费用	(38)	52
合计	2,898	1,122

4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3年	2012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87	(1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9	(85)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2	611
合计	1,228	508

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年	2012年
营业税	4,268	3,6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	250
教育费附加	216	183
其他	34	31
合计	4,810	4,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计缴标准参见附注五。

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年	2012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348	4,251
企业财产保险	712	640
责任保险	366	302
意外伤害保险	467	349
工程保险	127	115
其他保险	590	526
小计	7,610	6,183
寿险	1,592	1,777
合计	9,202	7,960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94	188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6,210	5,641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1,046	1,010
合计	7,450	6,8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16,652	14,79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3年	2012年
工资及福利费	10,792	9,589
办公费	3,039	2,80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385	2,02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838	738
营业用房租金	808	736
固定资产折旧	773	659
劳务费	704	733
车辆使用费	598	524
咨询费	370	373
物业费	361	327
差旅费	314	324
无形资产摊销	269	210
交强险救助基金	231	228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16	200
税金	175	164
保险业务监管费	140	117
审计费	17	17
其他	2,882	2,401
合计	24,912	22,166

50. 利息支出

	2013年	2012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39	1,391
次级债务	784	565
未领取保单红利	420	328
其他	12	4
合计	2,755	2,288

51. 其他业务成本

	2013年	2012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1,924	1,71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5	203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4	3
其他	919	857
合计	3,062	2,778

5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	2012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21	4,413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58)	65
合计	1,263	4,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均来自权益工具，债务工具未发生减值。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营业外收入

	2013年	2012年
政府补贴	37	3
收购子公司利得	10	-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入	7	6
处置抵债资产净收入	-	17
其他	67	82
合计	121	108

54. 营业外支出

	2013年	2012年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26	6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16	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	1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	5
其他	27	21
合计	75	39

55. 所得税

	2013年	2012年
当期所得税	2,504	1,106
递延所得税	15	(123)
合计	2,519	98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利润总额	11,914	6,113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税项	2,979	1,52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60)	(27)
无须纳税的收入	(1,082)	(877)
不可抵扣的费用	637	421
其他	45	(6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519	983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9,261	5,077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8,63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2	0.5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02	0.59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4,702)	3,554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29)	4,249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1,321	4,4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66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105	(3,0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
合计	(3,348)	9,168

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3年	2012年
退保金	19,783	12,318
办公费	3,039	2,800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2,385	2,026
营业用房租金	808	736
劳务费	704	733
车辆使用费	598	524
物业费	361	327
差旅费	314	324

5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29	23,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2	264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774	1,115
合计	19,335	24,99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9,395	5,130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63	4,478
转回预计负债	(4)	(9)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57,435	59,661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3	3,594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066	925
无形资产摊销	274	21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20	2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3)	(22)
投资收益	(32,277)	(22,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	(99)
利息支出	2,335	1,960
汇兑损失	280	11
递延所得税	15	(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872	(3,9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56	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4	52,1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3年	201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561	23,87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875)	(14,90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774	1,11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15)	(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655)	10,024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身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 2013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 (2012 年：2%) (附注七、38)。

							2013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3,268	66,001	356	-	66,357	-	-	159,625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3,268	66,336	21	-	66,357	-	-	159,625
内部已赚保费	-	(335)	335	-	-	-	-	-
投资收益	27,783	3,365	28	-	3,393	1,100	1	32,2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	3	-	-	3	(7)	-	16
汇兑损失	(15)	(32)	3	-	(29)	(236)	-	(280)
其他业务收入	729	273	-	-	273	2,070	(1,573)	1,499
营业收入	121,785	69,610	387	-	69,997	2,927	(1,572)	193,137
退保金	(19,783)	-	-	-	-	-	-	(19,783)
赔付支出	(10,766)	(48,021)	(226)	197	(48,050)	-	-	(58,8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564	6,515	19	(197)	6,337	-	-	6,9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5,917)	(2,770)	7	17	(2,746)	-	-	(58,6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77	692	(24)	(17)	651	-	-	1,228
其他支出	(28,907)	(22,439)	(136)	-	(22,575)	(2,230)	1,576	(52,136)
营业支出	(114,232)	(66,023)	(360)	-	(66,383)	(2,230)	1,576	(181,269)
营业利润	7,553	3,587	27	-	3,614	697	4	11,868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01	972	3	-	975	677	-	2,7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2	615	-	-	615	373	-	1,5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27	(31)	1	-	(30)	66	-	1,263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84,884	99,967	712	(323)	100,356	40,753	(2,460)	723,533
分部负债	545,947	75,165	459	(323)	75,301	4,274	(2,375)	623,147

八、分部报告(续)

2012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91,513	56,010	316	-	56,326	-	-	147,839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91,513	56,298	28	-	56,326	-	-	147,839
内部已赚保费	-	(288)	288	-	-	-	-	-
投资收益	19,347	2,296	22	-	2,318	745	(36)	22,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	31	-	-	31	-	-	99
汇兑损失	-	(2)	-	-	(2)	(9)	-	(11)
其他业务收入	675	206	1	-	207	1,411	(1,143)	1,150
营业收入	111,603	58,541	339	-	58,880	2,147	(1,179)	171,451
退保金	(12,318)	-	-	-	-	-	-	(12,318)
赔付支出	(10,292)	(39,318)	(180)	157	(39,341)	-	-	(49,63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98	6,043	16	(157)	5,902	-	-	6,7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133)	(1,036)	(4)	4	(1,036)	-	-	(60,16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78	35	(1)	(4)	30	-	-	508
其他支出	(28,744)	(20,633)	(149)	-	(20,782)	(2,112)	1,143	(50,495)
营业支出	(109,211)	(54,909)	(318)	-	(55,227)	(2,112)	1,143	(165,407)
营业利润	2,392	3,632	21	-	3,653	35	(36)	6,04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130	1,589	1	-	1,590	176	-	2,89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5	481	1	-	482	359	-	1,34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27	966	25	-	991	260	-	4,478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54,982	88,892	711	(275)	89,328	39,391	(2,199)	681,502
分部负债	517,256	64,819	454	(275)	64,998	3,822	(2,143)	583,933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国债	7	32
金融债	22	-
企业债	6	-
股权型投资		
基金	6	5
合计	41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券		
银行间	100	-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9	50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98	3,664
1年至2年(含2年)	2,000	-
2年至3年(含3年)	1,50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	1,500
合计	6,407	7,672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1,310	1,248
企业债	11,940	4,76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640	670
股票	637	934
合计	16,527	7,617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833	1,053
企业债	1,112	1,222
合计	1,945	2,275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	1,200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18,427	18,427
太保寿险	35,410	35,410
太保资产	400	40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50
合计	54,813	54,663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2年1月1日	2,64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26)
2012年12月31日	2,623
固定资产净转入	57
2013年12月31日	2,680
累计折旧:	
2012年1月1日	(163)
计提	(84)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
2012年12月31日	(246)
计提	(87)
固定资产净转入	(2)
2013年12月31日	(335)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2,345
2012年12月31日	2,377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37.21 亿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为人民币 36.45 亿元), 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 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62	62
预付工程款	61	-
应收股利	42	8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	72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3	-
其他	41	37
合计	376	258

10. 其他负债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353	183
应付购楼款	55	61
其他	192	238
合计	600	482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45)	(135)
其他	3	3
合计	65,619	66,029

12. 投资收益

	2013年	2012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80)	(181)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9	-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45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	23
债券利息收入	675	32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275	521
股票股息收入	21	20
基金股息收入	48	2
子公司股利收入	3,533	4,693
合计	4,543	5,375

13. 其他综合损益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期(损失)/利得净额	(649)	99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35	212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67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7	(143)
合计	(410)	428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3年	2012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17	4,637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7	260
转回预计负债	-	(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2	158
无形资产摊销	14	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28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	(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
利息支出	10	13
汇兑损失	236	9
投资收益	(4,543)	(5,375)
递延所得税	2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09)	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6	20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	2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62	9,5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550)	(823)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0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688)	8,727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 2013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太保产险	9,500	8,500	18,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7,600	-	7,600	98.29%	-	98.29%
太保资产	500	-	500	99.67%	-	99.67%
长江养老	788	-	788	51.00%	-	51.00%
太保香港	港币250百万元	-	港币250百万元	100%	-	1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	-	1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50百万元	-	港币50百万元	99.83%	-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8	-	8	98.39%	-	98.39%
City Islan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98.29%	-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50,000元	-	美元50,000元	98.29%	-	98.29%
新城(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10,000元	-	港币10,000元	98.29%	-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15,600千元	-	美元15,600千元	98.29%	-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46,330千元	-	美元46,330千元	98.29%	-	98.29%
太保在线	50	150	200	100%	-	1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	98.29%	98.29%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3年	2012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24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6	16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	12
	54	28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2013 年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3% (2012 年: 0.0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赔付支出

	2013年	2012年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3年	2012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54	40

(4)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3年	2012年
支付企业年金计划	85	78

(5)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3年	2012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2	2
太保产险	-	1
合计	2	3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寿险	24	24
太保产险	27	28
长江养老	3	2
太保在线	-	1
合计	54	55
支付房屋租赁费		
太保房产	-	1
分摊共享中心费用至		
太保寿险	159	106
太保产险	124	81
太保资产	5	7
太保在线	1	-
合计	289	194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11	8
太保投资(香港)	5	7
合计	16	15

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分摊至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资产的共享中心费用,以及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均以服务提供方的成本为依据,另加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利润。太保投资(香港)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以委托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浮动管理费,并按交易双方协商的费率确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本公司于本年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3年	2012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	1,034	-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预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1

(2)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2	87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89	30
太保产险	72	29
太保资产	1	3
合计	162	62
其他应付款		
太保寿险	333	151
太保产险	18	19
太保资产	1	12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353	183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及太保资产共用本公司证券交易席位而于期末时点形成的清算资金往来余额。

(3) 本公司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034	-

本公司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

十二、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00	536
1年至2年(含2年)	434	376
2年至3年(含3年)	272	274
3年至5年(含5年)	277	297
5年以上	387	369
	1,970	1,852

十三、承诺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	2,440	3,139
已批准但未签约	(1)	798	1,425
		3,238	4,564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3.72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8.30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人民币 7.98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2) 于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以总投资约人民币 11.30 亿元购买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的某在建商务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约人民币 4 亿元，剩余约人民币 7.30 亿元款项将按工程进度支付，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十四、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分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8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 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5,946)	-1.39%	(622)	-4.10%
	减少25个基点	6,439	1.51%	663	4.37%
死亡率	+10%	235	0.06%	(67)	-0.44%
	-10%	(193)	-0.05%	72	0.47%
疾病发生率	+10%	106	0.02%	1,355	8.92%
	-10%	(105)	-0.02%	(1,381)	-9.09%
退保率	+10%	(313)	-0.07%	397	2.61%
	-10%	394	0.09%	(419)	-2.76%
费用	+10%	2,186	0.51%	176	1.16%
	-10%	(2,186)	-0.51%	(176)	-1.16%
保单红利	+5%	6,014	1.41%	60	0.40%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2012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5,734)	-1.54%	(497)	-3.96%
	减少25个基点	6,221	1.67%	534	4.25%
死亡发生率	+10%	117	0.03%	(61)	-0.49%
	-10%	(57)	-0.02%	66	0.53%
疾病发生率	+10%	77	0.02%	1,098	8.75%
	-10%	(76)	-0.02%	(1,117)	-8.90%
退保率	+10%	64	0.02%	333	2.65%
	-10%	5	0.00%	(351)	-2.80%
费用	+10%	1,922	0.52%	161	1.28%
	-10%	(1,922)	-0.52%	(161)	-1.28%
保单红利	+5%	4,785	1.28%	69	0.55%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 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 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 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 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 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 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 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9.54 亿元及人民币 0.46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8.49 亿元及人民币 0.32 亿元)。

十四、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9,144	24,635	33,232	39,674	49,007	
1年后	19,317	24,251	32,574	41,169		
2年后	19,591	24,222	31,753			
3年后	19,526	23,846				
4年后	19,43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435	23,846	31,753	41,169	49,007	165,210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396)	(23,632)	(30,957)	(37,131)	(30,294)	(141,410)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5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4,357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5,280	19,768	27,311	33,427	41,726	
1年后	15,440	19,565	26,960	34,653		
2年后	15,596	19,632	26,400			
3年后	15,566	19,406				
4年后	15,51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5,511	19,406	26,400	34,653	41,726	137,69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5,492)	(19,281)	(25,950)	(31,978)	(26,478)	(119,17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贴现及风险边际						560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9,077

十四、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续)

敏感性分析 (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1,002	1,197	1,423	1,500	1,612	
1年后	985	1,177	1,419	1,549		
2年后	965	1,175	1,413			
3年后	963	1,174				
4年后	9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963	1,174	1,413	1,549	1,612	6,71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963)	(1,161)	(1,373)	(1,444)	(980)	(5,921)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6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58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725	901	1,091	1,288	1,553	
1年后	717	885	1,073	1,348		
2年后	701	859	1,087			
3年后	674	880				
4年后	69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698	880	1,087	1,348	1,553	5,566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698)	(871)	(1,050)	(1,250)	(939)	(4,808)
以前年度调整额及风险边际						16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925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汇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523	790	3,248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26	-	-	4,9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2,394
应收保费	3,932	356	7	4,295
应收分保账款	2,847	591	30	3,468
应收利息	11,996	6	1	12,003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8,444
定期存款	141,494	-	2,823	144,3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333	216	940	175,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767	167	8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	-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3,456	127	2	3,585
小计	674,032	2,253	7,059	683,344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25,1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57	-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4,670	-	33	4,703
应付职工薪酬	1,961	-	1	1,962
应付利息	160	-	-	160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34,520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长期借款	188	-	-	188
其他	3,154	638	2	3,794
小计	111,203	638	36	111,877
净额	562,829	1,615	7,023	571,467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市场风险 (续)

(1) 外汇风险 (续)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349	382	7,144	2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4	-	-	1,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1,115
应收保费	3,754	279	8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3,823	294	19	4,136
应收利息	13,653	6	-	13,659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5,700
定期存款	162,649	-	1,648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828	239	1,748	135,8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576	181	9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6,097	-	-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	-	3,600
其他	4,640	82	1	4,723
小计	635,498	1,463	10,577	647,5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50,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96	-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3,496	-	18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1,775	-	2	1,777
应付利息	266	-	-	266
应付赔付款	7,298	-	-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41,833
应付次级债	15,500	-	-	15,500
其他	2,883	222	24	3,129
小计	136,501	222	44	136,767
净额	498,997	1,241	10,533	510,771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09690	0.78623	6.28550	0.81085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399	399
-5%	(399)	(399)
2012年12月31日		
美元和港币对人民币汇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501	501
-5%	(501)	(501)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7,697	-	-	-	8,864	16,561
交易性债券投资	1	2,022	14	1,170	-	3,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	-	-	-	2,394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	-	-	-	8,444
定期存款	4,337	70,810	65,450	-	3,720	144,317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9,509	15,551	29,623	27,407	-	102,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97	8,153	24,671	225,421	-	262,942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524	5,870	2,348	8,440	8,138	41,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358	2,112	-	130	3,60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199	-	-	-	-	25,1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4,520	-	-	-	-	34,520
长期借款	1	187	-	-	-	188
应付次级债	-	8,000	7,500	-	-	15,500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16,794	-	-	-	7,080	23,874
交易性债券投资	43	5	1,124	2	-	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5	-	-	-	-	1,115
保户质押贷款	5,700	-	-	-	-	5,700
定期存款	16,747	22,860	80,730	200	43,760	164,297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5,136	18,479	15,105	24,920	-	73,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048	6,962	21,980	207,776	-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6,780	3,220	2,979	4,650	8,468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22	50	2,298	-	130	3,60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143	-	-	-	-	50,1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833	-	-	-	-	41,833
应付次级债	-	-	15,500	-	-	15,500

浮动利率债券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券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7)	(930)
-50基点	38	960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	(758)
-50基点	-	783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续）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100	100
-50基点	(100)	(100)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295	295
-50基点	(295)	(295)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5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5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18.53亿元（2012年12月31日：15.45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保单质押贷款等有关。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政府机构债券、由国家专项基金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保的企业债券、在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单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信用风险 (续)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6,561	23,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7	1,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4	1,115
应收保费	4,295	4,041
应收分保账款	3,468	4,136
应收利息	12,003	13,659
保户质押贷款	8,444	5,700
定期存款	144,317	164,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90	73,6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942	248,76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36,0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600	3,600
其他	3,585	4,723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608,226	584,822

以上资产科目余额不含库存现金、股权型投资余额。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违反事宜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十四、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续)

流动性风险 (续)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864	7,697	-	-	-	16,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	2,249	1,125	1,719	5,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08	-	-	-	2,408
应收保费	1,136	2,819	474	29	-	4,458
应收分保账款	-	3,524	-	-	-	3,524
保户质押贷款	-	8,698	-	-	-	8,698
定期存款	-	12,604	158,942	163	-	171,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093	64,796	33,296	69,534	202,7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7,492	82,899	379,228	-	479,61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71	26,863	22,017	-	52,85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43	4,381	-	-	4,424
其他	668	2,075	1,055	2	-	3,800
小计	10,668	96,463	341,659	435,860	71,253	955,903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5,237	-	-	-	25,2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61	1,192	192	12	-	1,857
应付分保账款	-	4,545	149	9	-	4,703
应付职工薪酬	74	1,679	197	12	-	1,962
应付赔付款	10,119	-	-	-	-	10,119
应付保单红利	13,875	-	-	-	-	13,8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6	2,392	2,489	29,573	-	34,520
应付次级债	-	784	17,410	-	-	18,194
长期借款	-	14	200	-	-	214
其他	481	3,301	12	-	-	3,794
小计	25,076	39,144	20,649	29,606	-	114,475
净额	(14,408)	57,319	321,010	406,254	71,253	841,428

十四、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已逾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7,081	16,794	-	-	-	23,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8	1,230	2	540	1,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5	-	-	-	1,115
应收保费	853	2,898	470	19	-	4,240
应收分保账款	-	4,209	-	-	-	4,209
保户质押贷款	-	5,876	-	-	-	5,876
定期存款	-	55,269	141,134	947	-	197,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110	44,399	30,095	62,175	153,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3,150	74,816	354,141	-	452,10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4,655	18,465	24,009	-	47,1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263	3,068	-	-	4,331
其他	641	4,289	21	-	-	4,951
小计	8,575	136,686	283,603	409,213	62,715	900,792
2012年12月31日						
	即期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400	-	-	-	50,4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9	1,047	192	8	-	1,596
应付分保账款	-	3,306	200	8	-	3,514
应付职工薪酬	-	1,562	205	10	-	1,777
应付赔付款	7,298	-	-	-	-	7,298
应付保单红利	11,711	-	-	-	-	11,71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9	2,382	2,910	36,472	-	41,833
应付次级债	-	784	18,194	-	-	18,978
其他	384	2,745	-	-	-	3,129
小计	19,811	62,226	21,701	36,498	-	140,236
净额	(11,236)	74,460	261,902	372,715	62,715	760,556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 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 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 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 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 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 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十四、风险管理（续）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中国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监管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信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本集团进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标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资本充足率，借此支持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要求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本集团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本集团着力提升经营效益，以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日常实务中，本集团主要通过监控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偿付能力额度来管理资本需求。偿付能力额度是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有关法规计算；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为认可资产超出按法规厘定的认可负债的数额。

本集团按照中国保监会偿付能力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最低及实际偿付能力额度如下：

太保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90,081	92,254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31,849	29,600
偿付能力溢额	58,232	62,654
偿付能力充足率	283%	312%
太保产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16,441	16,739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10,136	8,891
偿付能力溢额	6,305	7,848
偿付能力充足率	162%	188%
太保寿险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1,436	43,478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21,651	20,654
偿付能力溢额	19,785	22,824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1%	211%

根据相关规定，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则中国保监会将依情况采取额外的监管措施，直至其达到最低偿付能力额度要求。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2）。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长期借款以及应付次级债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2,942	236,976	248,766	246,17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41,320	40,614	36,097	35,737
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	15,500	15,103	15,500	15,714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级归类。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及
-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071	-	-	1,071
- 基金	648	-	-	648
- 债券	3,207	-	-	3,207
	4,926	-	-	4,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30,130	-	-	30,130
- 基金	32,878	-	-	32,878
- 债券	17,209	84,257	-	101,466
- 其他	-	4,489	6,526	11,015
	80,217	88,746	6,526	175,489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6,069	34,545	40,614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9,353	227,623	-	236,976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8,356	8,356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次级债	-	-	15,103	15,103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4	-	-	194
- 基金	346	-	-	346
- 债券	1,174	-	-	1,174
	1,714	-	-	1,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26,864	-	-	26,864
- 基金	28,170	-	-	28,170
- 债券	20,164	53,476	-	73,640
- 其他	-	-	7,141	7,141
	75,198	53,476	7,141	135,815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7,396	28,341	35,737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11,059	235,119	-	246,178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7,567	7,56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次级债	-	-	15,714	15,714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续)

于 2013 年, 由于市场可观察输入值的可获得性发生变化, 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发生了转换。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83.34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 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12 年本集团亦有部分债券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 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71 亿元。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损失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41	-	(615)
			6,526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数	本年新增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4	821	156
			7,141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 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如可比公司的估值乘数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 并进行适当的调整, 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对模型中的不可观察输入值作出一定假设, 主要包括历史波动率以及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 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 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 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3 年 1 月,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签署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国安联集团股东协议》。根据协议, 双方同意设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险公司”)。2014 年 2 月, 中国保监会批准了健康险公司的筹建。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21号), 于 2014 年 3 月 5 日, 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 5.9%, 每年付息一次, 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权, 则该债务后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将增加至 7.9%, 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除其他附注中所述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9%	1.02	1.02

201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	0.58	0.58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1	5,07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	(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37)	(3)
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	(3)
收购子公司利得	(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	(4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33	5,0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3	5,027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统称 “中国会计准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Shanghai, China
邮编(Zip): 200120
电话(Tel): 021-33960000
传真(Fax): 021-68870922

 此年度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制